**教　育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壹、現行法定職掌：根據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修正公布教育部組織法與規定

 **一、機關主要職掌：**

（一）依據教育部組織法規定，本部設立之目的為辦理全國教育業務。

（二）另依據教育基本法第9條規定，中央政府之教育權限如下︰

1.教育制度之規劃設計。

2.對地方教育事務之適法監督。

3.執行全國性教育事務，並協調或協助各地方教育之發展。

4.中央教育經費之分配與補助。

5.設立並監督國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

6.教育統計、評鑑與政策研究。

7.促進教育事務之國際交流。

8.依憲法規定對教育事業、教育工作者、少數民族及弱勢群體之教育事項，提供獎勵、扶助或促其發展。

 前項列舉以外之教育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權限歸屬地方。

 （三）依據國民體育法相關規定，以鍛鍊國民健全體格，培養國民道德，發揚民族精神及充實國民生活為宗旨；並依據個人需要，主動參與適當之體育活動，以促進國民體育之均衡、普及發展。

 （四）統籌處理全國青年發展事務，培養全方位青年人才，使青年成為社會及國家棟樑。

 **二、內部分層業務：**

 （一）綜合規劃司職掌：整體教育政策綜合企劃、研究發展、管制考核事項、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學校衛生教育政策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事項。

 （二）高等教育司職掌：高等教育政策之規劃、大學校院發展、師資、招生、資源分配、品質提升、產學合作之輔導及行政監督事項。

 （三）技術及職業教育司職掌：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之規劃、技專校院發展、師資、招生、資源分配、品質提升、產學合作之輔導及行政監督事項。

 （四）終身教育司職掌：社會教育、成人教育、社區教育、補習教育、家庭教育、高齡教育、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工作、教育基金會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與所屬社會教育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事項。

 （五）國際及兩岸教育司職掌：國際與兩岸教育學術交流、國際青年與教育活動參與、海外華語文教育推廣、留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與陸生之輔導、外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之輔導及行政監督事項。

 （六）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職掌：師資培育政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培育大學之獎補助與評鑑、教師專業證照與實習、教師在職進修、教師專業組織輔導、教師專業發展政策、藝術教育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事項。

 （七）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職掌：學校資訊教育、環境教育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人文社會、科技教育政策之規劃、協調與推動、學術網路資源與系統之規劃及管理事項。

 （八）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職掌：學生事務之行政監督、性別平等教育政策規劃、學生輔導政策規劃、學校全民國防教育、校園安全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之管理及輔導，特殊教育政策之規劃、推動及行政監督事項。

 （九）秘書處職掌：事務管理、採購及工程管理、文書處理、檔案管理、學產管理等事項。

 （十）人事處職掌：教育人事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修、本部、所屬機關（構）及專科以上學校人事事項。

 （十一）政風處職掌：本部、所屬機關（構）及專科以上學校政風事項。

 （十二）會計處職掌：辦理歲計、審核、會計事項及主計人員之管理事項。

 （十三）統計處職掌：掌理本部、所屬機關（構）及各級學校統計事項。

 （十四）法制處職掌：法規案件之審查、法規之整理及檢討、法規疑義之研議及闡釋、訴願案件之審議、中央級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其他有關法制、訴願及教師申訴事項。

 （十五）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職掌：辦理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收支、管理、運用事項之監督及考核業務。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政務次長

高等教育司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綜合規劃司

終身教育司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

常務次長

政務次長

部長

主任秘書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秘書處

人事處

政風處

會計處

統計處

法制處

 單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機關名稱 | 職員 | 駐警 | 工友 | 技工 | 駕駛 | 聘用 | 約僱 | 合計 |
| 合計 | 480 | 17 | 13 | 3 | 7 | 43 | 24 | 587 |
| 本部 | 464 | 17 | 12 | 2 | 7 | 40 | 19 | 561 |
|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分預算） | 16 |  | 1 | 1 |  | 3 | 5 | 26 |

**貳、本部111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教育部為主管全國教育事務之最高行政機關，以推展全國教育、體育與青年發展事務，提升整體教育品質及國家競爭力為使命。本部提出「擴展平價普及的學前教育」、「落實適性發展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發展多元創新的高等教育」、「培育宏觀視野的國際人才」、「營造前瞻友善的安心校園」、「培育專業熱忱的優質教師」、「維護多元族群的學習權益」、「建構精緻豐富的原民教育」、「建構公共多元的終身教育」、「培育視野開闊的創意青年」及「打造卓越活力的體育環境」等12項施政目標，並致力妥善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為教育發展帶來新契機。

本部依據行政院111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11年度施政計畫。

**一、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一）擴展平價普及的學前教育

1.平價教保續擴大：落實達成公共化增班目標，全力支持地方政府加速加量，持續增加公共化量能，輔以推動準公共機制，擴展平價教保服務就學名額。

2.就學費用再降低：落實「0—6歲國家一起養」新政策，降低公共化及準公共就學費用，增加家長選擇平價教保服務場域，提升幼兒及早就學機會，為國家未來人力奠定基礎。

3.育兒津貼達加倍：尊重家長多元選擇子女托育模式，透由育兒津貼達到全面照顧，周全各項友善育兒措施，減輕家長負擔。

（二）落實適性發展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1.建置適宜學生潛能發展之教育環境，均衡各就學區教育資源，落實適性揚才之教育目標。

2.持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制度，提供「量足、質優、多元化」的就學機會，協助學生適性選擇。

3.持續運作國家層級課程與教學研究發展之協作基地，進行課程與教學創新及課綱研發，強化實務鏈結與永續發展。

4.鼓勵教育創新，推展參與辦理實驗教育，提供多元學習機會與教育選擇權。

（三）精進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

1.推動「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掌握產業發展趨勢及人才需求，促進產學需求媒合及深化交流合作，並建立產學客製化人才培育模式，共同培育優質專業技術人才。

2.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結合大專校院與在地產業資源，針對區域人才需求，制定特色培育人才課程，提升在地產業技術力。

3.建立技專校院及技術型高中實務選才機制，強化技專校院對技優及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技術精進及就業銜接之照顧。

4.成立技專校院跨校、跨系科等多元模式教師專業社群，促使學校暢通教師多元升等途徑與推動教師產業實務研習或研究，提升教師實務經驗。

（四）發展多元創新的高等教育

1.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全面性提升大學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協助學校在優勢領域建立卓越特色與全球領先地位，並強化在地連結與弱勢學生輔導。

2.推動「玉山學者計畫」，提供具國際競爭力之薪資待遇，吸引國際人才來臺任教；實施「彈性薪資」，提升現任大專校院優秀教學與研究人員薪資，以利留任及延攬人才。

3.推動「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培育高階科學技術人才；另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打造校園創新創業人才培育系統。

4.精進大學考試招生制度，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以多資料參採、重視學習歷程方式選才，同時發展素養導向題型並建置題庫，以緊密銜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

5.推動「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減輕弱勢學生校外租屋負擔、提升學生住宿品質。

（五）培育宏觀視野的國際人才

1.推動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深化國際教育學術交流合作，建立華語文國際品牌及進行海外臺灣研究，將臺灣教育經驗帶向國際。

2.配合國家產業發展及人才培育政策，重點培育國際化高階人才，增進青年全球移動力。

3.開發多元招生策略與積極擴展新生源，持續擴大招收境外學生，深化校園國際化。

4.落實「2030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提升學生英語溝通及應用能力、打造各級教育雙語教學環境、結合終身學習體系、達成普及英語學習與重點培育雙語人才等目標。

（六）營造前瞻友善的安心校園

1.協助地方政府改善所轄學校電力系統、裝設冷氣及能源管理系統，維護校園用電安全；整修高級中以下學校老舊廁所、維護國小兒童遊戲場安全，並持續改善各級學校老舊校舍及提升耐震能力，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與措施，營造安全校園環境。

2.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2期）」及「防制校園霸凌」，強化教育宣導，落實關懷清查及春暉輔導等三級預防作為，深化生命及品德教育、人權及法治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培養學生具備現代公民素養。

3.完善校園餐飲衛生安全管理，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並落實校園輔導機制與心理健康促進方案、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確保學生身心健康；維護校園環境安全衛生，扎根環境及防災教育，營造永續循環校園。

4.精進數位學習環境，實施數位學習平臺輔助自主學習模式，搭配科技教育多元學習與探索活動，培養學生運用科技進行自主學習能力。

5.整合美感教育資源，引導各級學校落實美感教育，增進學生生活美學素養、跨域創新及設計思考能力。

6.推動科技及跨領域人才培育；建構與社會及產業連結之創新教學模式，強化學生實習實作、跨界整合及問題解決之前瞻能力。

（七）培育專業熱忱的優質教師

1.精進師資職前培育及品質管控，實施先資格考後實習師資培育制度，培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素養導向之專業教師。

2.推動國家語言及擴大雙語教學師資培育，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與工作坊，並辦理師資生海外見習實習交流，營造多元語言友善環境。

3.整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機制，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並協助地方政府建立教師專業成長區域網絡，提供教師多元自主專業發展模式。

4.推動一般地區國小及偏遠地區國中小合理教師員額配置，降低代課教師人數，並推動國中小跨校師資合聘制度。

（八）維護多元族群的學習權益

1.為扶助經濟或文化不利等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持續提供學雜費減免、助學金、生活助學金、學習扶助資源相關措施，提升其學習動機與成效，另提供就學貸款相關友善措施。

2.持續辦理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補助措施，讓學校得依其發展及師生需求規劃相關資源與活動。

3.運用網路媒介跨越城鄉空間障礙，透過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協助提升偏遠地區學童學習動機與興趣。

4.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落實融合教育，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多元之支持服務措施，建立無障礙學習環境，完善轉銜輔導工作。

5.持續發展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充實多元學習教育資源，並於各教育階段完善規劃新住民語文課程，落實多元文化教育。

（九）建構精緻豐富的原住民族教育

1.完備「原住民族教育法」配套措施，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建立完整原住民族教育體制，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權，培育原住民族人才。

2.推動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制度，並持續充實原住民族語文課程與教材，強化族語文學習，增進全體學生瞭解原住民族教育及多元文化教育。

3.辦理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集中式培育具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民族教育專業之師資並以多元管道培育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並持續強化在職教師專業知能。

4.強化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功能，提供原住民學生生活、學業、生涯輔導服務，營造原住民學生安心學習環境。

5.建構原住民族青年培力發展支持系統，並鼓勵參與公共事務，提升參與國際機會；推動原住民族家庭教育、社會教育及終身教育活動，並辦理「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提升原住民族民眾數位應用能力。

6.持續推動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計畫，提升改善原住民族地區學校運動團隊訓練環境及教練人力，並落實三級培訓制度。

（十）建構公共多元的終身教育

1.落實「社區大學發展條例」，提供民眾終身學習多元選擇，營造優質在地學習環境，增進社會終身學習風氣。

2.提升家庭教育專業，普及與強化親職及婚姻教育等各類家庭教育知能，健全家庭功能；建構高齡社會之樂齡學習網絡，提供高齡者在地學習機會。

3.推動國立社教機構環境優化，結合數位智慧與行動科技，打造融合人文、科技與生活的全方位智慧學習場域，以提升學習服務品質。

4.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資源體系，並推動國家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使全民享有完善之資訊與圖書館服務。

（十一）培育視野開闊的創意青年

1.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透過職場、學習及國際等體驗，協助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適才適性發展，並推動青年職涯輔導，強化職涯發展所需職能。

2.舉辦創意競賽與培力活動，並結合校園實驗場域及在地青創基地，提供創業輔導、實作機會及在地資源串接，提升青年學生創新創業能力。

3.擴大青年政策參與，培育參與公共事務青年人才，並鼓勵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從事海外志工服務，透過壯遊體驗探索自我及涵育跨域力。

（十二）打造卓越活力的體育環境

1.設計多元體育課程，引導學生建立規律運動習慣、提升體適能，並推廣班際、校際運動競賽、體育營隊及運動社團。

2.提供便利、優質且安全的運動休閒環境，搭配多元參與運動方案，引導全民建立規律運動習慣。

3.開創運動服務產業異業合作模式，建立多角化運動專業服務，並加強培育運動產業人才，以擴大運動參與及觀賞人口。

4.建構運動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完善機制，積極備戰及參加奧亞運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並推動「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優化選手培訓、生活照護、資科研究及行政支援環境，提升國家競技運動實力。

5.持續落實「國民體育法」及「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輔導特定體育團體朝向組織開放、財務公開透明、營運專業目標努力，透過制度化的變革，健全體育團體組織效能。

**二、年度重要計畫**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 --- | --- | --- |
| 一、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 | 一、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至6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政策 | 一、擴大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量能，規劃110至113年再增加超過5萬個名額，除持續協助地方政府運用既有餘裕空間增班設園外，另補助興建公共化幼兒園園舍；此外，辦理非營利法人共識營，協助有意願之法人參與。二、就學費用再降低：110年8月起，就讀公立／非營利／準公共幼兒園家長每月繳費較現行減繳1,000元，依胎次再遞減；至111年8月起，家長每月繳費較第1階段再減少500元，依胎次再遞減。三、育兒津貼達加倍：110年8月起，對於未接受公共化及準公共教保服務的2至未滿5歲幼兒，津貼額度較現行機制調高1,000元，達每月3,500元，依胎次再加發；至111年8月起，達成總統加倍目標，津貼額度達每月5,000元，依胎次再加發。 |
| 二、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 | 一、補助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經費（包含學生赴產業參訪或社區高級中等學校進行專業群科參訪及試探、辦理宣導研習經費與充實改善教學設備）。二、建立全國生涯發展教育輔導訪視人才資料庫，培訓及提升相關人員之專業知能。 |
| 三、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 | 一、補助地方政府、法務部矯正署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等辦理學習扶助。二、提供未通過篩選測驗之學習低成就學生相關學習扶助資源。三、學生可依國語文、數學或英語文任一科目之學習需求，依科別參加學習扶助。四、學校可於正式課程或課餘時間實施，以抽離原班方式分科開班，並得採小班、協同、跨年級等方式辦理學習扶助。 |
|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 | 一、行政院於108年4月18日核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109—111年度）」，以協助地方政府加速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耐震能力初步評估Is值介於80至 100間校舍之耐震能力改善作業。二、辦理300棟校舍補強工程，結合經濟有效的補強工法，全面且系統性地提升校舍耐震能力。三、辦理15棟前期計畫延續性工程之校舍拆除、重建工程，更新老舊校舍。四、辦理154所學校急迫性設施改善工程，營造優質學習環境。五、校舍耐震資訊網資料持續建置及維護。六、建置國中小校舍管理資料庫。 |
| 五、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 | 一、辦理50所老舊廁所整修，提供校園師生安全舒適及健康優質之學習環境。二、透過「公立國民中小學工程計畫平臺」有效管理、掌握及推廣補助學校廁所整修辦理情形，以達資訊交流及推廣效益。三、推動成果綜整及彙編成果冊。四、辦理「校園廁所整修計畫」當期成果研討發表會。 |
| 六、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 | 一、補助目的：辦理偏鄉學校宿舍興建、整建、修繕及購置設備等項目，以提高教師至偏遠學校任教意願，維護學生學習品質與效能，達到穩定偏鄉學校師資。二、補助對象：地方政府所屬之以下學校：（一）偏遠地區（含極偏、特偏、偏遠）。（二）原住民重點學校。（三）有文化不利、生活不便或經濟不佳之特殊情形，經地方政府認定。三、補助項目：宿舍興建、整建、修繕工程及設備改善。 |
| 七、增置教師以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 | 一、從滿足學生學習總節數基本需求之原則，推算教育現場所需之教師員額編制數，並依學校規模大小訂定一固定行政總減授節數，進而核定所需之教師員額編制數，以確保教學現場穩定性，維護 學生學習權益。如6班規模之學校，每班將調整為2位教師（採混齡教學者另提配套措施）、7—36班每班調整 為1.75至1.92位教師、37—65班每班調整為1.7至1.81位教師、66班以上每班維持1.65位教師。二、國小教師授課總節數與學生學習總節數達成平衡，有效降低編制外代課教師比率。 |
| 八、推動增置國中專長教師員額 | 一、公立國中（含高中附設國中部）屬「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4條規定之偏遠地區學校，全校學生數達31人以上者，教師員額編制應依教師授課節數及滿足學生學習節數定之，爰補助各校達成合理員額編制所需之教師數。二、 公立國中屬一般地區學校，全校普通班總班級數為36班以下者（含分校分班），得增置編制外代理教師1名，並優先補足各學習領域缺乏之專長師資，以落實專長授課。三、為落實專長授課，應依教學需要，優先落實數校合聘教師之制度。 |
| 九、發揮優勢適性揚才策略方案（教育部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 | 一、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推動學校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二、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增能培訓。三、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及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四、辦理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支持與服務及新住民子女華語補救課程。五、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 |
| 二、中等教育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多元入學制度 | 一、辦理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講師培訓事宜。二、辦理國中畢業生、教師及家長之適性入學管道宣導。 |
|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方案 | 一、課審會運作相關事宜。二、本部持續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目標，並透過蒐集教學現場之回饋意見，作為修正課程綱要之參考。三、課程計畫填報平臺及相關配套。 |
| 三、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均質化輔助方案 | 為達到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就學區均質化之目標，本部持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輔助方案」及「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等相關方案，以期創造公平、優質及均等之後期中等教育，使處處都有獲得學生及家長認同之「多元、特色、專業」的優質高級中等學校。 |
| 三、中等教育管理 | 高級中等學校一定條件免學費方案 | 基於政府保障教育機會均等，對弱勢家庭子女就學之照護，以達「均富公義」之國家發展願景。高級中等學校一定條件免學費方案秉持「一定條件免學費」及「已有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擇優適用，不再重複補助」等原則規劃辦理，自103學年度起就讀高職者免繳學費，就讀高中且家庭年所得總額148萬元以下者亦免繳學費。 |
| 四、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 一、強化技職教育學制與特色 | 一、銜接不同學制，養成與產業對接之就業能力。二、引導技專校院落實實務選才，加強對弱勢生及技優學生之就學、技術及就業之照顧。 |
| 二、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化 | 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新南向技職人才培育計畫，包括：一、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含印尼二技2+i產學合作國際專班、長照領域外國學生產學合作國際專班）。二、東南亞語言與產業學分學程計畫。三、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娘家外交勵學方案、提升學生多元外語能力（東南亞語言課程計畫）等。 |
| 三、技職深耕計畫第一部分 | 一、落實教學創新：以務實致用為核心，厚植學生基礎能力、培養學生就業能力、建構跨領域學習環境、發展創新教學模式、建構創新創業生態環境、強化核心（5+2）產業人才培育。二、發展學校特色：強化產學合作、推動國際化（國際交流）、厚實研究能量、國際競爭等各校特色。三、提升高教公共性：學生面：完善弱勢生協助機制，促進社會流動；教師面：改善人力結構，調降生師比及改善專兼任教師比例，提升教學品質；制度面：辦學資訊公開及私校董事會投入教學資源及增加公益董事。四、善盡社會責任：落實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師生社會創新；強化區域產學鏈結，協助在地產業發展與升級。 |
| 四、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 | 配合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政策，並針對產業聚落人力需求，補助大專校院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培育學生具備實務就業能力。 |
| 五、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 一、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 一、大學多元入學檢討改進招生作業：1. 召開招生相關檢討會議：包括大學甄選入學招生檢討會議、考試分發入學招生檢討會議、大學多元入學招生檢討會議，檢討作業並落實改進意見。
2. 定期舉行大學與高中交流會議及大學多元入學工作圈會議，研議招生制度改革措施。
3. 協助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及各大學校院辦理各類招生作業。

二、發展大學招生及入學考試調整相關研究，作為招考制度改革與試務作業調整的參考依據。另建置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之多元學習服務平臺及推動招生專業化發展，藉以提升大學選才及育才效能。三、進行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宣導工作：1.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說明會：辦理種子教師研習會、更新大學多元入學輔導網站、尋求社會團體支持。
2. 媒體傳播：廣播、報紙及網路等大眾媒體及文宣手冊等多樣化宣傳管道，擴大訊息觸及範疇並提升傳播效益。
3. 宣導資料：印製大學多元入學手冊，由高中轉致高三應屆考生及家長，促進考生與家長瞭解招考制度與相關作業程序；同時更新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網，考生及家長亦得直接上網查詢。
 |
| 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 一、全面性提升大學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一）提升高等教育品質，促進學生有效學習，發展學校特色：補助大專校院學校（專案輔導學校除外）主冊計畫經費，獲補助學校應設定發展方向，有明確自我特色，及對應之課程規劃與學生培育方向，做好辦學基本核心工作，並在此基礎上發展學校特色。（二）落實大學社會責任提升大學對在地區域或社會之貢獻：補助70％大專校院辦理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引導大學對投入教研能量，促進在地活化，落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計畫）。（三）建立支持及協助學生發展機制：提高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進入國立大學就讀比例；透過補助機制，引導學校建立外部資源（matching fund），以提供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輔導所需資源及經費；引導五專畢業生投入就業職場。二、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研究中心（一）擇優補助國內大學追求國際一流：補助至少4校發展全校型國際領航學校，以過去10年累積的研究能量為基礎，持續提供資源協助學校學術研究發展接軌國際。（二）建立長期穩定研究中心發展機制：自107年起成立65所特色領域研究中心，由政府各部會提出國家重要議題之需求（由上而下），或各大學應依本身教學、研發能量及發展重點（由下而上），大學得依優勢領域提出或可成立跨校型研究中心。 |
| 三、玉山計畫 | 一、玉山學者：藉由核給玉山學者高薪資待遇及學校提供研究資源等配套措施吸引國際人才，學校延攬對象將分成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由大學提出延攬國際頂尖人才需求經本部審查核定，並將由本部及大學共同提供延攬人才所需配合措施（如行政費、教學研究費、住宿搬遷、子女教育協助及設備費等）。二、彈性薪資：藉由運用高教深耕計畫部分比率經費及本部補助款，引導學校擴大彈性薪資差距，以達留任及延攬人才之目的。三、提高教授學術研究加給：調增「教授」級學術研究加給10％，將教授學術研究加給每月增加5,445元，擴大教授與其他職級教師間之學術研究加給差距，以提高大專教師升等之誘因。 |
| 六、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 一、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 一、輔導私立大專校院健全與前瞻性發展，及協助整體與特色規劃，合理分配獎補助經費。二、私立大專校院獎補助經費執行成效之監督。 |
| 二、保障弱勢就學扶助方案 | 一、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雜費減免：提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或身心障礙人士及子女減免40％至全免學雜費用。二、部分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針對符合最近一年度符合家庭年所得70萬元以下、家庭年利息所得2萬元以下，且家庭不動產價值650萬元以下之學生，提供助學經費。 |
| 七、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 一、深化國際交流平臺促進國際連結 | 一、推動國外臺灣研究講座計畫，布局全球並強化新南向國家之推展。二、簽署教育協定與備忘錄，推動雙邊教育合作交流。三、補助各級學校及教育團體於國內外辦理或出席國際學術交流活動。四、推動雙邊教育論壇、參與多邊國際組織。 |
| 二、擴招境外學生深化校園國際化 | 一、補助重點大學設立境外臺灣教育中心或建置雙向交流平臺。二、辦理新南向培英專案，獎補助大學招收東南亞及南亞國家大學講師來臺攻讀學位。 三、辦理臺灣獎學金計畫（含獎學金資訊平臺），獎補助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或進行短期研究。四、精進友善臺灣‐境外學生接待家庭計畫、強化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支援體系。 |
| 三、布局全球強化人才培育 | 一、辦理公費留學考試、留學獎學金甄選、教育部歐盟獎學金甄試及外國政府獎學金遴選，提供優秀學子多元留學機會。二、建立公費留考受獎生專屬交流社群平臺以及Taiwan GPS國際人才經驗分享平臺，鼓勵更多優秀青年學子赴海外留學，增進青年全球移動力。三、持續強化與世界百大學校共同合作設置博士生及博士後研究獎學金，開拓更多國外優秀大學與本部之合作關係。四、配合國際重點區域辦理學海系列計畫，擴增選送優秀學生赴東協及南亞國家進行海外研修或企業實習。 |
| 四、推動華語文教育產業永續發展 | 一、重整相關部會資源，設立華語文教育法人專責機構。二、訂定華語文教育課程綱要指引等，建立華語文教學系統。三、結合2030雙語國家政策，推動美歐地區校對校合作計畫。四、訂定國際華師標準，增加教師專業知能。五、整合相關資源網站、設置華語數位教學與學習資源平臺。六、設立海外臺灣華語教學資源中心。 |
| 五、教育部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 | 一、Market：提供優質教育產業、專業人才雙向培育（一）培力新住民子女具東協語文及職場實務。（二）培育我國大專校院師生熟稔東南亞語言、文化、產業。（三）培育東協及南亞青年學子的專業、實作及華語能力。二、Pipeline：擴大雙邊青年學者及學子交流（一）擴大吸引東協及南亞優秀青年學子來臺留學或研習，整合及擴增各類獎學金，包括教育部臺灣獎學金、華語文獎學金、短期研究獎學金、雙邊官方奬學金及TEEP獎學金（實習），吸引各國指標性優秀青年學子來臺留學或研修；擴增優秀（菁英）僑生獎學金、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及清寒僑生助學金。（二）鼓勵國內青年學子赴東南亞及南亞地區深度歷練。（三）藉由師生體育運動參訪交流，增進國家間體育運動專業互動，建立多元運動文化合作學習。三、Platform：擴展雙邊教育合作平臺運用新南向國家各校華語教師、留臺校友組織、臺灣研究講座、東南亞臺灣學校、臺商組織等現有資源，發揮綜效，擴展雙邊教育合作平臺。 |
| 八、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 一、人文及科技跨領域教育先導計畫(議題導向跨域敘事力、新工程教育、素養導向高教創新、深耕數位學習) | 推動議題導向跨領域敘事力培育計畫、新工程教育方法實驗與建構計畫、素養導向的高教學習創新計畫及第2期數位學習深耕計畫：一、推動跨領域議題導向課程及課群，培養學生多元敘事、跨領域合作能力；形塑工程教育核心能力養成創新模式，回應當代社會與經濟發展需求，推動跨校、跨域產學及國際交流活動；銜接十二年國民教育（108課綱）培育之素養導向新型態學習者，培育跨域、探索型自主學習人才及建立支持機制；補助大專校院發展磨課師課程，創新數位學習多元模式，深耕跨域數位能力養成。二、補助大學結合地方政府輔導中小學教師培訓主題跨域課程開發、運用科技、學習分析及教師創課等能力，並鼓勵學生參與國際交流活動。 |
| 二、人文社會教育先導計畫 |  推動人文社會與科技前瞻人才培育計畫，引導人社領域師生面對未來環境變遷及科技帶來的挑戰、前瞻議題及對教育產生的影響，從中發掘人文社科知識應用可著力點，開發前瞻議題導向教學模組（包括教材、教法及教案）、辦理種子師資培訓工作坊及議題導向研習活動，發展教師社群，促進跨域教學單位合作與交流。 |
| 三、重點產業科技教育先導計畫(智慧創新、5G、智慧製造、智慧晶片、資通安全、精準健康、永續能源、人工智慧)  | 一、補助大專校院成立教學資源中心或跨校聯盟、發展並開授重點領域及問題導向課（學）程、形塑人才培育社群、建立實作平臺及教學實驗室、推動產學交流、辦理創意應用專題競賽、參與國際競賽及交流活動、建構著重應用場域體驗、實作及做中學之人才培育模式。 二、補助中小學結合大學專業量能推展中小學能源科技與人工智慧教育，發展學校特色課程相關模組及培育模式、計畫推廣及教師增能。 |
| 四、教育雲、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及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 | 一、教育雲：校園數位學習精進服務計畫（一）精進教育體系身分認證服務，整合相關資源及工具，支援自主及適性學習，建構多元需求的雲端教育平臺。（二）落實AI人工智慧導入學習平臺服務的目標，達成資源與工具的適性化推薦。（三）結合大數據分析思維，提供政策研擬與調整的參考依據。二、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計畫（一）優先補助偏遠地區中小學師生運用載具於課程教學使用，輔導教師善用數位工具及資源，透過數位學習平臺實施合作探究學習、專題導向學習、情境式學習或跨領域學習等，豐富各類數位教學模式。（二）鼓勵學校及教師引導學生參與運算思維相關活動及線上學習，培養學生利用資訊科技與運算思維解決問題之能力。（三）推動學生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培養學生網路使用態度、技能和習慣，並協助教師教導學生正確使用網路資源。三、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一）透過數位據點及行動服務，提供偏鄉多元族群基本資訊素養與數位健康應用課程。協助偏鄉在地特色產品數位行銷、建立在地特色品牌，深化地方特色。（二）透過線上教學資源陪伴偏鄉學童學習，縮減城鄉數位學習落差。 |
| 五、環境教育、永續循環校園及建構韌性防災校園計畫 | 一、推動環境教育、氣候變遷教育、永續發展教育、愛樹教育等，落實環境教育法規範，補助地方政府、大專校院、民間團體辦理環境教育推廣計畫。並編修教材、補助教學活動及舉辦創意實作競賽，提供中小學多元的教學資源與學習環境，提升環境素養。二、執行永續循環校園探索計畫及示範學校，引導學校盤點校園軟硬體環境，對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規劃發展藍圖、永續發展課程及示範學校。三、推動建構韌性防災校園與防災科技資源應用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防災教育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建置防災校園，推動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特殊學校、原住民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建立符合區域防災害特性之韌性防災校園，提升防災素養。四、配合行政院太陽光電推動計畫，輔導學校標租屋頂建置太陽光電系統。 |
| 九、學校衛生教育 | 促進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計畫 | 一、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健康促進計畫（含健康體位、菸害防制、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健康中心設備補助等）、傳染病防治、網站維護、健康調查及統計。二、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食品及用水安全管理系統維運計畫及相關人員研習。三、辦理大專校院校園食材登錄及相關事項。 |
| 十、學生事務與輔導 | 一、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工作 | 一、督導地方政府推動多元型態中介教育措施（含慈輝班及資源式與合作式中途班）、協助中輟生復學輔導及依法協助地方政府設置中途班業務，含補助所需人事費、業務費及設備費。二、補助各多元型態中介教育措施教學設備改善。三、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中輟輔導（含高關懷課程、專業人員協助）及與民間團體合作追蹤協尋。四、辦理全國中輟學生輔導行政運作、通報、人員培訓與諮詢。 |
| 二、增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人力 | 一、補助地方政府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增置輔導人力，推動學生輔導工作，健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三級輔導機制，並提供學生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健全輔導實務工作。二、補助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運作經費，推動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落實整合專業輔導人力，以完善跨專業合作服務模式。三、落實學生輔導工作推行，包含個別諮商、團體輔導、家長、教師及學生諮詢、輔導知能宣導及危機協處等。四、督導考評地方政府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輔導人力配置及運用情形。五、統整並督導各縣市政府三級輔導工作之推動。 |
| 十一、特殊教育推展 | 加強地方政府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特殊教育 | 一、補助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經費及提供轄屬各級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支持服務。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特殊教育服務，辦理教師、專業人員、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以及特教巡迴輔導及相關行政工作經費。三、補助地方政府加強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功能。四、補助地方政府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國中小學生交通費、汰舊換新身心障礙學生上下學交通車。五、補助地方政府轄屬私立特殊教育學校改善特教師資。六、補助地方政府改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無障礙環境相關設施，以及辦理特殊教育政策相關經費。七、補助直轄市所轄特殊教育學校、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班設備及經常性經費。 |
| 十二、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 | 一、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 一、補助大專校院「性別相關研究中心」或「性別相關系所」辦理課程教學推動或教材教法研發計畫。二、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計畫。三、獎助性別平等教育碩博士論文及期刊論文。 |
| 二、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 一、健全學生輔導機制與推廣學生輔導工作。二、強化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委託設置4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並補助辦理輔導工作計畫。三、增置大專校院專業輔導人員，以協助及強化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包含輔導諮商與自我傷害防治工作等。 |
| 十三、學生國防教育與安全維護 | 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 一、學生校園安全維護、訓練及觀念宣導工作推展 （一）辦理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訂、校園霸凌現況調查、增能研習與研究分析、提升防制校園霸凌多面向之教育宣導作為、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網站維護、本部通報系統功能擴增維運等。 （二）辦理校園安全理論與實務增能研習、大專校院學生賃居輔導服務研習、雲端租屋平臺系統維運。 （三）補助地方政府聯絡處、學校與民間團體推展校園安全教育宣導活動及研習。 二、辦理學生藥物濫用防制工作 （一）教育宣導：運用網路媒體，結合部會及民間團體辦理反毒多元宣導；修訂藥物濫用青少年家長親職手冊，協助家長了解子女用藥原因與戒治資源；針對教育場域內相關人員應具備之藥物濫用防制課程內容、時數進行研究，研究結果作為課程開設參考。 （二）關懷清查：強化校園高風險特定人員追蹤；掌握兒少用毒情資，提供檢警查緝上源藥頭；提升高風險場所清查頻率，落實環境預防，並建立青少年藥物濫用長期調查監測機制，作為策略改進與評估參考。 （三）輔導處遇：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多元適性教育活動及諮詢服務團；修訂春暉小組輔導手冊，以提升輔導成效。 |
| 十四、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 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 一、秉持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滾動修正特殊教育中程計畫，逐步落實融合教育，推動宣導不歧視、合理調整、無障礙、融合等身心障礙人權理念，研修特殊教育法並將合理調整原則納入。二、檢討大專身心障礙學生特教需求評估機制，提供獎助學金、無障礙環境、教育輔具、助理人員、課業輔導等各種個別化支持服務，與身心障礙者合作製作及推廣易讀、手語等無障礙格式教材與法規。三、精進身心障礙甄試並提供多元升學管道，辦理跨單位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方案，強化各項行政支持網絡，促使特殊教育學生獲得適性且優質之高等教育。 |
| 十五、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 一、美感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 | 一、支持體系：建置美感教育資源整合平臺；推動美感教育傳播與溝通計畫；促進美感教育學術及實務研究。二、人才培育：推動職前師資生、中小學在職教師，以及行政人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三、課程與活動：辦理地方政府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推動美感課程教學與學習體驗計畫；推動生活美感與設計創新課程計畫；推動校園多元美感體驗活動；結合民間與跨部會資源協力推動美感教育計畫。四、學習環境：設計校園生活美感實踐計畫；建構學習情境美感生活地圖。 |
| 二、素養導向的師資培育 | 一、實施教師資格取得為先資格考後實習制度。二、以教師專業素養引領師資職前培育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規劃與實施，培養師資生具有教師專業素養及各師資類科教師應具備之教育及教學專業，結合教師資格考試、師資培育評鑑及教育實習評量，落實教師培育專業化。三、教師資格考試朝向素養導向評量命題，強調真實情境的應用，並對應學習經驗，進行跨科目／領域／知識的整合，評量考生針對問題情境提出論述及見解，解決真實情境脈絡問題的能力。四、以多元評量的方式，建立適性能力檢測機制，提升增進師資培用之篩選效能，藉由以瞭解學生在工作情境的表現及情意特質，讓擁有教師潛力和特質的學生，修讀師培課程。五、依「我國師資培育數量第三階段規劃方案」，視政策需求或依師資供需評估情形，辦理師資培育名額調控作業，並持續精進師資供需評估機制，建置師資資料庫，掌握師培相關重要數據。 |
| 三、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完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配套 | 一、依師資培育法及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及教師專業標準，訂頒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以及各項次專長課程，提供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各項次專長課程之參據，並優先以國家語言、雙語教育、科技領域之師資職前課程規劃，提升教師多語言、數位教學知能，培養學生多元學習能力。二、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在職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及增能學分班，以協助在職教師順利接軌新課綱。 |
| 四、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 一、整合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機制，由地方政府彈性自主規劃以直轄市、縣（市）為中心的教師專業發展計畫。二、建置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分析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紀錄，提供教師專業成長方向之依據。三、利用教師社群功能，提供教師自組社群、記錄社群成果之平臺，並藉由分享、交流社群運作及教學設計，達到互動、觀摩、共好之效果。四、協助各直轄市、縣（市）建立教師專業成長區域網絡，組織輔導體系。五、提供不同職涯階段教師多元自主專業發展模式，支持由下而上、自主學習方案。六、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之規劃及推動。七、維運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八、以學習者為中心，建置教師適性教學素養與輔助平臺，協助教師適性教學。九、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在職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及增能學分班。 |
| 十六、原住民族教育 | 發展原住民族教育 | 一、建構原住民族教育體系，完備行政支持系統：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及相關配套措施、發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規劃銜接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制。二、發展課程與教材，營造族語文學習環境：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原住民族教育課程規定，增進全體學生瞭解原住民族教育及多元文化教育。三、完備師資培育及聘用，精進師資專業發展：推動原住民師資培育專班實施計畫，規劃「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推動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制度，督導地方落實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原住民身分教師，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委請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四、強化原住民學生適性發展及人才培育：辦理原住民重點學校與大學校院精進教學輔導計畫，整合資源，支持原民生學習、推動高中原住民青年領袖營，培育兼具國際視野及文化主體認同之青年；大專校院依原住民族需求領域提供外加名額，並強化原資中心功能，以協助原民生在校生活及課業所需。五、促進原住民族青年發展與國際參與：建構原住民族青年培力發展支持系統，融入原住民族文化面向，以促進其職涯發展，加強其參與公共事務，提升其國際參與機會。六、推廣終身教育及家庭教育，並普及推動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結合地方政府推動原住民族家庭教育、社會教育及終身教育活動；輔導部屬國立社教館所，結合教育性質基金會資源，推展原住民族文化及教育推廣活動。七、強化原住民族地區數位機會中心，培訓原住民族數位資訊素養與技能。八、持續推動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計畫，充實原住民族地區體育發展重點學校運動場地及設施設備、提升改善教練人力，並補助地方及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族體育相關活動。 |
| 十七、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 一、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 | 落實「社區大學發展條例」，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辦理經費，並透過審查機制協助社區大學精進辦學成效，提供民眾多元終身學習選擇，以傳遞知識技能並提升公民素養，促進社區永續發展，營造優質在地學習環境。 |
| 二、建構完善高齡學習體系 | 一、建構完善高齡學習體系，設置全國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中心及村里學習據點，擴充長者學習機會。二、強化推動樂齡學習專業人員之培訓機制，研發相關教材，提升學習機構品質，朝向高齡教育專業化。三、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推展社區樂齡學習相關活動。 四、運用大學校院場域及自主學習模式，推廣社區長者多元學習管道。 |
| 三、強化推展家庭教育 | 一、輔導地方政府提升專業，普及親職與婚姻教育，推展家庭教育各項工作。二、連結社區資源，提供有家庭教育需求者之諮詢服務。三、運用多元化管道與媒材，主動提供、宣導家庭教育及服務資源資訊。四、強化家庭教育媒材研發，辦理各類人員之增能培訓。 |
| 四、第二期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 | 一、本計畫旨在運用智慧科技，整合本部10所社教機構，以「智慧博物館」與「智慧圖書館」的核心理念共同協作，實現全臺國立社教館所的資源整合與共享，且延續第一期計畫目標與成果，透過新的資通訊科技應用，提升及改變博物館與圖書館的服務模式；並透過資源整合平臺，提供觀眾和使用者更簡易方便的資訊取得管道、個人化及客製化的服務。二、本計畫以「智慧學習國家基地」為主軸，將館所數位學習資源依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課綱架構整合，並橫向與「科普中心」之館所連結，採用多元溝通交流平臺，以增進學生自主學習興趣與模式。 |
| 五、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 | 一、空間活化與改造：此部分包含「prototype factory」原型工場擴建及戶外展演空間建置計畫、「Future Explore兒童探索整合展演計畫」、「Lab & Meet實驗室與共想空間建置計畫」、「Green Science」環境友善系統建置計畫及「Service+服務升級計畫」等5項行動計畫。二、建構跨域加值服務網絡：「濕地公園暨大客車停車場興建工程」1項行動計畫。 |
| 六、國立社教機構環境優化．服務躍升計畫 | 一、改善館所建物體質，確保建物公共安全。二、營造舒適館舍空間，提供友善服務環境。三、優化基礎設施設備，提升館所專業形象。四、運用科技創新服務，建構全齡服務環境。 |
| 七、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 | 一、召開籌建工作討論會議及執行進度檢討會議，以積極推動建設計畫；召開籌建相關諮詢或座談會，以進一步集思廣益、擘劃建設及營運管理方針。二、持續進行新建工程之委託專案管理、委託設計暨監造等2件委託技術服務案，並辦理主體工程施工等相關事宜。三、辦理數位資源保存中心合作機制相關政策及規範研訂、各類型數位物件蒐集整理。四、持續辦理南部分館閱讀資源增購事宜（含南部分館各類圖書資源與圖書博物館展品採購）。五、辦理臺灣出版產業博物館之典藏品蒐集整理、網站規劃建置等事宜。 |
| 八、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 | 一、健全直轄市立圖書館之運作體系，充實公共圖書館數位資源、提升公共圖書館數位服務並推廣。二、協助縣市建立公共圖書館總館—分館體系，並補助23所公共圖書館進行新建／重建／改建工程與圖書館空間改造，打造7縣市中心圖書館舍及提升16所圖書館閱讀環境。三、輔導縣市成立縣市圖書館事業發展會報、辦理標竿觀摩活動及完成公共圖書館服務品質指標。 |
| 十八、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 一、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生涯輔導計畫。二、鼓勵學生參與「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搭配「青年儲蓄帳戶」）及「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協助學生適才適性發展。三、推動就學配套及兵役配套。四、建置完備之職場輔導及追蹤機制。 |
| 十九、青年生涯輔導 | 一、辦理青年職涯發展及職場體驗業務 | 一、推動青年職涯輔導，整合相關資源，強化職涯輔導效能並提升職涯輔導相關人員知能。二、辦理多元職場體驗計畫，結合公部門、私部門及第三部門之力量，協助青年體驗職場，及早規劃職涯。三、推行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協助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生涯發展適性轉銜。 |
| 二、辦理青年創新創業培力業務 | 舉辦創意競賽與培力活動，並結合校園實驗場域及在地青創基地，提供創業輔導措施、實作機會及在地資源串接，提升青年學生創新創業能力。 |
| 二十、青年公共參與 | 促進青年多元公共參與 | 一、充實青年政策參與平臺及推動審議式民主；促進各大專校院學生會發展；成立青年諮詢小組，落實青年賦權。二、建立青年志願服務網絡及推動方案，提升青年志願服務知能，促進青年參與志願服務工作。三、結合資源、民間力量共同培育參與公共事務青年人才，提供青年社區參與行動機會。 |
| 二十一、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 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體驗學習 | 一、培育青年國際事務知能，鼓勵青年運用多元方式參與國際交流，提升青年國際與行動力。二、規劃精進青年海外志工團隊服務方案及提升青年海外服務相關能力，並促進各團隊交流合作，以儲備未來出國從事海外服務之質量。三、建置青年壯遊點，辦理壯遊體驗學習多元活動，提供壯遊體驗學習資訊及服務。另辦理多元體驗學習計畫，鼓勵青年自我探索及拓展視野。 |
| 二十二、國家體育建設 | 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 | 「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考量開發規模、期程、急迫性與興建標的等主客觀因素，項下工程係採分期、分區滾動式推行，以減低整體園區衝擊、創造最適切執行模式，本計畫為第三期計畫，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興整建及國防部士校營區遷建工程為執行重點，以規劃興建完善的國家運動訓練園區，周整各種配套設施，強化相關訓練場館及設施，提供運動選手科學化的專業運動訓練場館設施，作為提升競技實力的支撐，讓選手在無虞的運動訓練環境下訓練，進而為國爭光持續努力，為我國的體育發展追求更美好的未來。 |
| 二十三、學校體育 | 活力SH150計畫 | 一、辦理各項學生體育活動、運動競賽及普及化運動；辦理體育教師增能研習。二、充實學校體育運動器材及設備。 |

**參、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1. **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工作計畫 | 實施概況 | 實施成果 |
| --- | --- | --- |
| 一、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 | 1.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至5歲幼兒教育與照顧政策
2. 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
3.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
4.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
5. 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
6. 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
7. 增置編制外代理教師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
8. 推動增置國中專長教師員額（國中1000專案）
9. 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
 | 1.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至5歲幼兒教育與照顧政策
2. 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提供平價教保，106年至109年累計增設公共化幼兒園計1,624班（約4.1萬個教保服務供應量），109學年度公共化幼兒園整體提供約22萬個就學機會。
3. 建立準公共幼兒園機制，協助家長兼顧職場與家庭，109學年度整體平價幼兒園比率從38.8％（公共化）提高至58％（公共化及準公共），較105年度成長逾21％。
4. 擴大發放2歲至5歲（未滿）育兒津貼，減輕家長育兒負擔，109學年度（截至109年12月），累計受益人數約46.8萬人。
5. 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
6. 補助地方政府充實改善技藝教育教學設備經費，以提供學生良好之學習環境。
7. 補助21縣市辦理108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以提供技藝教育選習之學生展能機會，計5萬5,161名學生參與。
8.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
9. 學習扶助開班校數：國小2,528所，國中811所，合計3,339所。
10. 學習扶助開班班級數：國小3萬6,179班，國中1萬3,963班，合計5萬142班。
11. 學習扶助受輔學生人數：國小13萬3,056人，國中5萬8,436人，合計19萬1,492人。
12. 學習扶助受輔學生人次：國小24萬2,873人次，國中10萬5,313人次，合計34萬8,186人次。
13.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
14. 補強工程：109年度目標發包300棟校舍補強工程，業全數完成完成校舍補強工程發包。
15. 前期拆建延續性工程：15棟校舍拆除（整地或重建）工程已完成工程發包，刻正施工中。
16. 防水隔熱工程：業核定補助273校辦理防水隔熱工程。
17. 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

109年度核定21縣市及9所國立學校規劃設計監造經費，總計583校辦理老舊廁所規劃設計。1. 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

109年度計補助偏鄉學校宿舍修繕工程及購置設備共計176校253棟（含興建工程7校7棟）。1. 增置編制外代理教師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
2. 為降低代課教師人數，地方政府均配合參與本案。
3. 一般地區學校：配合教育現場採學年度，整合教育現場零星節數後，約補助4萬2,151班，增置3,818名教師；另補助5萬1,214節回兼節數，供教育現場運用。
4. 偏遠地區學校：配合教育現場採學年度，整合教育現場零星節數後，約補助5,621班，約增置1,065名教師。
5. 推動增置國中專長教師員額（國中1000專案）

透過增置國中專長教師，適度提供教育現場所需人力，以改善專長教師不足之情形，提升專業教學之成效。業核定補助109學年度一般地區學校412位教師，以提高各校專長授課比率。1. 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
2. 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綱推動學校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109學年度國小946校，開設2,252班，6,402人；國中179校，開設312班，1,569人。
3. 培訓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截至109年度通過教學資格評量者共計2,957人。
4.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經費，除華語補救課程外，109年度計21縣市申請，共1,272件申請案，計25萬6,311人次受惠。
5. 109年度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及國際職場體驗囿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暫停辦理，改為跨國視訊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語文增能活動仍持續進行計30位學生完成二階段語文增能活動。
6. 109年度核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總計121所學校、146班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另補助學校辦理新住民子女「華語補救課程」，協助其語言學習。109年度受益人次733人。
 |
| 二、中等教育 | 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多元入學制度
2.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方案
3. 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均質化輔助方案
 | 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多元入學制度

109年11月至12月間辦理3場次宣導講師培訓，協助各就學區講師瞭解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各入學管道，及對國中九年級學生之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以強化適性入學輔導工作。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方案
2. 為學生代表委員之需要，協助其蒐集專家學者、各身分別及各級各類學校學生對課程綱要內容之意見，研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
3. 因應部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委員任期屆滿，於109年12月25日完成委員遴選相關作業。
4. 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學生代表委員遴選，產生學生代表委員共24人。
5. 補助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實施108課綱課程諮詢教師之新增鐘點費，補助校數為485校。
6. 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計畫補助校數共402校；空間活化計畫補助校數共234校。
7. 補助前導學校計畫普通型高中51校，技術型高中40校，辦理新課綱課程規劃、發展成果及經驗分享等研習或工作坊等相關活動，針對新課綱課程規劃提供實施可能面臨問題及建議解決方案。
8. 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均質化輔助方案
9. 持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輔助方案」及「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等相關方案，以達到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就學區均質化之目標。
10. 109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計補助249校、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計補助205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計補助307校。
 |
| 三、中等教育管理 | 高級中等學校一定條件免學費方案 | 1. 持續辦理：

（一）協助各公私立學校辦理學生之免學費申請及核結作業，落實學生多元教育選擇權。（二）依法查對就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之家戶年所得資料超過148萬元者，享有定額學費補助；其他學生均得享有免學費補助，實現符合公平正義之教育環境。（三）針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經濟弱勢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依各該規定給予學雜費補助，俾照顧弱勢家庭子女之就學權益。二、109年度受益人數（含特殊產業需求類科、建教合作及實用技能學程等）為96萬6,477人。 |
| 四、學生事務與輔導 | 1. 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工作
2. 增置國中小專任輔導人力
 | 1. 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工作
2. 109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多元型態中介教育輔導措施，109年1至7月（108學年度第2學期）共計66校，109年8至12月（109學年度第1學期）計65校。
3.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中輟輔導適性課程（高關懷及彈性輔導課程）及與民間團體合作追蹤工作，109年1至7月（108學年度第2學期）共759校，109年8至12月（109學年度第1學期）計786校。
4. 補助辦理全國中輟學生輔導行政運作業務、通報作業研習、人員培訓與諮詢會議計98場次。
5. 增置國中小專任輔導人力
6. 109學年度國民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實置1,127人，國民中學實置1,474人，合計2,601人。
7. 截至109年12月底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較108年度（534人）增加23人，實置557人。
 |
| 五、特殊教育推展 | 加強地方政府推動學前及十二年國民基本特殊教育（身心障礙） | 補助地方政府推動特殊教育項目如下：1. 依特教中心人力資源統合各項條件擬訂進用計畫，包括特教中心人力之人數、進用人員之資格、甄選與考核方式及其他地方政府依需求訂定之事項。
2. 聘用特殊教育專任或兼任之專業人員，其服務類別包括：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心理諮商╱臨床、聽能管理與社會工作等。109年度計11萬6,746人次接受前述相關專業各項服務。
3. 109年度補助地方政府交通費，並補助14縣市汰換35輛無障礙交通車。
4.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方案、鑑輔會鑑定作業以及輔導相關工作。109年度計7萬5,382人提報鑑定，其中5萬7,510人通過鑑定，另1萬7,872人為疑似生、非特生、放棄服務等。
5. 辦理通報系統業務經費，協助地方政府視實際所需發展特殊教育輔導團。
6. 辦理研習經費，包含各障礙類別及資優專業知能研習（如智能障礙、學情障、自閉症、視障及聽障等）、特殊教育與普通教育之研習及身心障礙學生教學、輔導、轉銜等。
7. 協助地方政府國中小學校改善無障礙通路、樓梯、昇降設備、廁所、浴室、輪椅觀眾席、停車空間、無障礙標誌等，109年度共計補助21縣市264校次及國私立學校88所。
 |
| 六、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 1. 美感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
2. 素養導向的師資培育
3.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完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配套
4. 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 1. 美感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
2. 支持體系與人才培育：辦理「共鳴與創生」美感教育國際論壇，計600人次參與；辦理教育相關人員美感素養提升工作坊41場、講座20場、協助教材教法研發及教學觀摩研討20場。
3. 課程與活動：設置28間美感基地幼兒園、160所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種子學校；培育171名種子教師；計124校參與「藝起來尋美」課程、逾25萬師生參與與民間合作辦理美感活動。
4. 學習環境方面：辦理「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核定25所合作改造學校，另推動「美感生活學習地圖實踐計畫」及「美感環境再造計畫」。

二、素養導向的師資培育1. 修正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促進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傳承與偏鄉教育品質；修正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確保師資培育專業化。
2. 辦理師資生潛能測驗組合應用計畫，建立適性能力檢測機制，計48所師培大學參加，累積施測人數達10萬1,114人次，另賡續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

三、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完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配套1. 修正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協調辦理職前培育、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及在職進修專長學分班，閩南語計8所、客語計5所、原住民族語計4所。
2. 配合2030雙語國家政策，修正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增列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109學年度核定計14所師培大學開設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

四、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1. 整合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機制，補助地方政府彈性自主規劃教師專業發展計畫及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全國教師會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計成立248個基地班1,304名教師參與。
2. 協調師培大學開設22個科技領域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及增能學分班；補助44所師培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3. 推動STEM+A課程導向數位自造教育扎根計畫，提供382所學校8,463套免費教具；21縣市及4所中小學辦理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計1萬641名教師參與。
4. 持續維運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累計21萬7,000名教師擁有帳號，瀏覽量超過1億2,623萬3,500人次。
 |
| 七、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 1. 數位人文創新人才培育計畫
2. 議題導向跨領域敘事力培育計畫
3. 人文社會與科技前瞻人才培育計畫
4. 數位學習深耕計畫
5. 智慧創新跨域人才培育計畫
6. 新工程教育方法實驗與建構計畫
7. 智慧製造產業創新提升人才培育計畫
8. 智慧聯網技術與應用人才培育
9. 潔能系統整合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
10. 人工智慧技術及應用人才培育計畫
11. 生醫產業與新農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
12. 5G行動寬頻人才培育計畫
13. 資訊安全人才培育計畫
14. 教育雲：校園數位學習普及服務計畫
15.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計畫
16. 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
17. 永續校園推廣計畫
18. 建構韌性防災校園與防災科技資源應用計畫
 | 一、推動人文社科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1. 開設議題導向、人社前瞻、數位人文等跨領域課程290門；發展92個教學模組及54種教材，培育學生問題解決、知識創新、整合應用之能力，並將數位人文40門課程實錄已上傳至課程實錄資料庫，開放各界參用。
2. 以科技前瞻議題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為核心，建置教師培力機制並成立教師社群培力團隊64隊。

二、推動重點科技人才培育計畫1. 成立生醫產業與新農業教學推動中心4個；潔淨能源區域推動中心6個；智慧製造策略聯盟6個；5G行動寬頻教學聯盟4個；智慧聯網教學聯盟中心5個；智慧創新跨域聯盟中心6個。
2. 發展並開授生醫產業、新農業、智慧製造、智慧聯網、資安、5G、AI、新工程、智慧創新跨域、能源科技、數位學習等545門課（學）程；引進業界師資565人；學生業界實習689名。
3. 辦理積體電路設計、智慧聯網專題實作、潔能創意實作、智慧製造大數據分析、新型態資安暑期課程（含搶旗賽）、人工智慧、智慧創新暨跨域整合創作等競賽，計4,950名學生參與。

三、教育雲：校園數位學習普及服務計畫整合公私部門開發的教學資源與系統平臺，已有40個應用系統加入教育體系單一簽入；教育雲服務瀏覽量新增2,900萬人次，蒐錄數位資源51萬餘筆；提供「因材網」線上學習平臺，師生登入使用累計1,291萬餘人次。四、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計畫輔導中小學教師善用數位工具及資源，培育地方政府338校學生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能力，發展多元教學特色；計有16萬位學生參加運算思維挑戰賽；並有17萬1,347位學生參加自我評量網路活動，增強安全上網的認知。五、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補助17縣市114個數位機會中心（DOC）營運，提升偏鄉民眾資訊能力培訓累計1萬9,170人，運用預防保健數位資源計2萬9,482人，另招募26所大學生擔任1,663名偏鄉國中小學童辦理數位學習與陪伴。六、永續循環校園探索及示範計畫109年度共補助探索案76校、示範案5校，成立「永續循環校園推動辦公室」及架設「永續循環校園全球資訊網」，協助推動永續循環校園計畫事宜。七、建構韌性防災校園與防災科技資源應用計畫辦理防災教育計畫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109年補助628校次，已辦理41場次特幼校工作坊（其中2場次因應疫情延期至110年辦理）、1場原住民特色防災校園基地工作坊、4場次防災大會師複選會議；到校輔導28所全國特殊教育學校建置防災校園與邀請169人次專家學者到校協助、發展5條防災遊學課程路線、完成全災害取徑導向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格式與範本1式。 |
| 八、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 | 1.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2. 推動大專社團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活動
3. 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 一、推動大專學生事務工作（一）設置四區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協助本部推動大專校院學務工作，並辦理1次跨區學務長會議、4次分區學務長會議；辦理「109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研討會」，共200人參與。（二）核定補助學務工作計畫共39案，補助 26所公立及49所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辦理私立大專校院學輔經費查核計23所。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一）於109年12月11日辦理全國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座談會，內容包括：專題演講、分組座談與綜合座談。參與者為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或委員，計200人報名。（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109年度情感教育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計畫25案。（三）辦理調查專業人員培訓238人次、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座談會及傳承會約335人參加。及補助大專校院所設性別相關研究中心或系所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推動或教材教法研發計畫3案。三、推動大專社團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活動： 109年補助334項大專校院學生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另補助辦理681個教育優先區寒暑假中小學生營隊活動；於109年8月13日辦理全國課外活動主管會議，另以線上報名、線上審查方式辦理全國學生社團評選活動。四、推動學生輔導工作（一）補助聘用323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兼任鐘點費，並辦理新進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在職培訓；設置4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二）補助14所大專校院辦理心理健康促進課程與教學活動計畫、83場次學生輔導工作計畫、2場專業輔導人員自殺防治知能培訓、91所大專校院辦理298場校園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五、推動生命教育工作 強化「教育部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網站功能；表揚生命教育特色學校20所及績優人員16名；補助大專校院生命教育校本特色學校課程及文化計畫24所；獎助2篇碩士論文。 |
| 九、學生國防教育與安全維護 | 1. 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2. 全民國防教育推展
 | 一、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一）辦理109年度校園安全理論研習170人、賃居安全訪視14,994棟建物（含教育訓練4場480人次）。（二）校安人員培訓（含複訓） 辦理1梯次，計183人次。（三）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等知能研習［含研討（習）會］計51場次。（四）委辦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合作反霸凌樂舞劇全國巡演計15場次及「反毒樂舞劇—《光》」全國北中南東26場次。（五）製作「笑氣」及「PMMA」2款海報、「毒咖啡包」宣導單張，並結合臺北捷運燈箱擴大宣導。（六）跨部會合作辦理「防毒好遊趣」反毒教材全國推廣教育，並與紙風車文教基金會合作辦理「青少年反毒戲劇工程—少年浮士德」校園巡演，計巡迴50所國中學校，超過3萬人次觀看。二、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 （一）編製全民國防教育繪本及教師用書各1冊，計印製2萬5,510冊，配送全國幼兒園等7,442單位。 （二）依學校需求加印108年版國民中小學全民國防教育補充教材8,281冊，計編印20萬7,281冊。 （三）辦理軍服製補計有2,589人及軍訓教官體格檢查2,599人次。 |
| 十、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 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 一、委託辦理「特殊教育法修訂專案」計畫，通盤檢視國際人權公約、現行特殊教育政策、措施及相關法規之關聯性與合宜性，並提出特殊教育法修訂草案。二、推動大專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工作試辦計畫，提升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轉銜知能，補助6所試辦學校發展不同校本特色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模式，未來提供國內大專校院參考辦理。三、辦理109學年度身心障礙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提供招生名額4,103人、招生科系2,584個﹐計有報名3,170人、錄取2,264人。四、委辦大專校院無障礙環境資訊公開平臺計畫，至109年已調查24所724棟建築物、9,185項無障礙設施，並製作教學宣導影片分享使用；同時補助改善改善無障礙環境共40所大專校院6,335萬元。五、委辦調查校園無障礙環境暨學生培力訓練計畫，結合校內障礙生及一般生、民間團體、無障礙專家等共同參與，盤點、登錄學校無障礙設施或服務資訊，已培訓20所共400人（含43位障礙生）。六、補助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設備費、輔導人員費、課業輔導費、助理人員、教材耗材、學生輔導活動等經費，同時獎勵透過甄試及單獨招生招收障礙生，計輔導身心障礙生1.4萬人補助5.45億元。七、委託大學特教中心辦理大專特教生鑑定工作，已完成鑑定4,539人次，及到校輔導訪視147校。辦理大專校院特教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37所，由學者及本部人員審閱書面資料並配合視訊訪談。八、核發私立大專障礙生獎補助金共7,607萬元，計4,950人受益。持續辦理視障、聽語障、肢障類教育輔具中心，評估、採購、提供及簡易維修輔具。委託製作大專上課用書之點字及有聲書。 |
| 十一、學校衛生教育 | 1. 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健康促進計畫（含健康體位、菸害防制、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健康中心設備補助等）、傳染病防治、網站維護、健康調查及統計
2. 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食品與用水安全管理計畫及相關人員研習
3. 傳染病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校園防疫
 | 一、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健康促進計畫（含健康體位、菸害防制、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健康中心設備補助等）、傳染病防治、網站維護、健康調查及統計1. 完成3大必選議題（健康體位、菸害防制、性教育）素養評值問卷，將於學校試行後提供各校推廣、使用。
2. 進行105至108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健康檢查及生活型態資料統計分析；研擬衛教素材、校本推動模式等策略，並召募19所種子學校，規劃於110年產出衛教資料。
3. 於109年4月23日會銜衛生福利部修正發布《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
4. 持續推動大專校院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計畫；實地輔導3所及書面輔導10所菸害防制推廣學校。
5. 核定補助56所大專校院更新健康中心設備223萬9,000元，購置項目包含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一氧化碳（CO）檢測儀、血壓計及成人CPR模型等。

二、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食品與用水安全管理等計畫及相關人員研習1. 辦理大專校院餐飲衛生輔導計75所；增修「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工作指引」，持續製作餐飲衛生相關數位學習課程。
2. 辦理大專校院用水安全管理，完成16所校園用水安全現勘調查與潛在風險輔導改善、修訂校園用水維護管理手冊、製作用水安全線上懶人包、擴充用水安全管理資訊系統。
3. 發展緊急傷病數位訓練課程6小時、緊急傷病訓練核心能力、評量指標、自主檢核表等。
4. 109年12月辦理「大專校院落實豬原料原產地標示說明會—餐飲衛生管理工作指引及食材平臺操作說明」2場，計246人次參加。

三、傳染病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校園防疫1. 建立應變機制：統籌規劃全國各級學校之防疫措施、成立應變小組、訂定應變計畫、建立應變機制，並組成諮詢小組，以即時有效提供各級學校防疫指引。
2. 完備防疫物資：採購2,147萬2,500片口罩、酒精12萬7,094.5公升、1,000件隔離衣；並配送2萬8,724支額溫槍及1,603臺熱像儀提供學校使用。
3. 落實衛生教育宣導：設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專區」、製作影片及圖卡、透過新媒體等通路進行宣傳。
 |
| 十二、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 辦理原住民學生教育 | 1. 賡續推動「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計畫（105年—109年）」，109年9月4日會銜原住民族委員會發布「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110年—114年）」。
2. 推動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至109年計35校通過地方政府審議核可辦理；另109學年度計10校30班辦理部分班級原住民族實驗教育。
3. 109學年度縣市政府辦理甄選並進用167名專職族語老師；另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綱，108學年度起開始施行原住民族重點學校族語6學分課程。
4. 培育原住民族師資，依地方政府需求提供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公費生名額，109學年度核定71名，依族語別核定原住民籍公費生名額，並分發至該族語專長需求學校任教。
5. 推展原住民族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學前教育，提高5歲幼兒入園率，補助國中小住宿伙食費、高中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補助族語教學、人才培育、校園環境及設施設備充實改善等相關計畫。
6. 推動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培育，保障原住民學生升學權益，每學年度依原住民族委員會所提人才類別建議，鼓勵大專校院提供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或開設專班。
7. 納入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以下簡稱原資中心），109年度補助143所，並補助142所大專校院專任人力，提供原住民學生生活、學業、生涯輔導等一站式服務，並補助4區6所大學成立區域原資中心。
8. 促進原住民族青年發展與國際參與，推廣終身教育及家庭教育，普及推動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並持續推動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計畫。
 |
| 十三、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 1. 提升「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服務品質」
2. 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
3. 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
4. 強化推展家庭教育
5. 建構完善高齡學習體系
6. 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
7. 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
 | 1. 提升「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服務品質」

 109年執行完成12項細部計畫，主要成果包括完成社教機構相關智慧服務工具及平臺、完成學術論文12篇、辦理學術活動共73場；開發課程、教材及軟體共463式。1. 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

 109年已完成「Future Explore兒童探索整合展演計畫」等10項行動計畫審查，並完成工程規劃設計及「校園圍牆暨道路人行道生態化工程」。三、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 1. 增列核定8縣市為年度館，並持續補助及輔導7縣市執行中心館興建計畫，並增列同意補助5縣市5館辦理「提升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計畫」之環境改善案。
	2. 輔導縣市成立縣市圖書館事業發展會報、辦理標竿觀摩活動及規劃公共圖書館政策建議書。另辦理管考及輔導會議35場，其中地方政府分區分組輔導會議共25場。

四、強化推展家庭教育（一）辦理親職教育、婚姻教育等課程與活動，共計1萬2,451場次，64萬862人次參加；促成7縣市與13家企業產官合作，提供員工家庭教育資源。（二）補助縣市進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與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計47名，14縣市專業占比過半；並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到府、到校的個別化親職教育專案」，計服務2,850人次。五、建構完善高齡學習體系1. 設置369所樂齡學習中心，辦理89,127場次活動、223萬5,866人次參與；辦理訪視、培訓、聯繫會議、樂齡學習研討會；培訓462位樂齡學習專業人員。
2. 持續研編教材及進行高齡教育成效調查；補助大學校院辦理93所樂齡大學、補助19個民間團體辦理高齡相關活動、並推動非機構式之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辦理高齡者終身學習活動。
	1. 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

 依據「社區大學發展條例」授權子法規定，補助89所社區大學、獎勵18縣市辦理社區大學業務及獎勵79所社區大學。七、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一）持續積極處理研商土地撥用問題（109年已召開6次研商會議）。（二）有關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已完成提送文化部109年度第1次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審議結果為修正後通過。 |
| 十四、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 一、深化國際交流平臺促進國際連結二、擴招境外學生深化校園國際化三、布局全球強化人才培育四、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五、教育部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 | 一、深化國際交流平臺促進國際連結（一） 續與美國、法國簽署教育合作備忘錄、推動傅爾布萊特中美文教合作、於全球17國（地區）39所大學推動臺灣研究講座，辦理重點國家高等教育論壇7場。（二） 參加APEC第45屆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年會及其項下第37屆教育發展分組會議、UMAP委員會暨理事會及國際研討會等。辦理接待外賓計227人次；與國外駐臺機構召開雙邊工作會議共計12次。二、擴招境外學生深化校園國際化（一）109學年核配450個臺灣獎學金新生名額、新南向培英獎學金100名、辦理臺灣高等教育展或招生宣導說明會（受疫情影響，改為線上舉行）、境外學生接待家庭計畫累計授證戶數達4,447戶、媒合6,277位境外生。（二）補助6校於6國設立臺灣（華語）教育中心，定期辦理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推廣華語，並與駐地學校建立合作交流平臺。另補助新南向7國8駐組統籌辦理三心整合計畫，以發揮綜效，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國際口碑。三、布局全球強化人才培育 公費留考錄取131名、留學獎學金205名、與世界百大合作獎學金52名赴14校攻讀博士學位、學海計畫2次甄選共核定補助5,519人。另為鼓勵提升青年學子出國意願，計辦理6場鼓勵出國留遊學說明會。四、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一）完成「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網站資安檢核升級作業、建立應用語料庫及標準體系：已取得華測會授權中介語語料9萬2千多字，完成277個基礎辭彙的用法及例句之初稿編寫。（二） 於22國辦理298場華語文能力測驗，考生達5萬3,235人次，累計考生逾49萬人、提供全球56國592名外籍學生華語文獎學金。（三） 補助8所大專校院辦理優化計畫；核定24所華語中心績效獎勵金鼓勵其提高招生能量、核定188名華語教師及68名華語教學助理赴22國學校任教。五、教育部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一）推動新南向計畫三大主軸，並已於印度、菲律賓等7國設立區域經貿文化及產學資源中心、8個臺灣連結據點；補助大學校院成立5項學術型領域聯盟組織。自108年起進行整合，以發揮綜效。（二）108學年度新南向學生人數KPI為5萬8,000人，經統計108全學年度新南向國家來臺學生計5.9萬人，已達目標值。 |
| 十五、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 1. 強化技職教育學制與特色
2. 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化
3. 技專校院高教深耕計畫
 | 1. 強化技職教育學制與特色
2. 因應少子女化趨勢，除技專校院招生名額總量維持零成長外，本部並參酌各校註冊率、資源條件等情況，因應調整各校招生名額總量。
3. 參照110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及進修學制之招生名額對應三級產業就業結構比率核定情形，農業領域系科名額比率增為1.8％（105學年度1.26％）；工業領域系科名額比率增為28.1％（105學年度23.65％），顯示農業、工業名額比率已逐漸攀升；服務業領域名額比率降為70.1％（105學年度75.08％），亦已呈現下降趨勢，爰招生名額控管已漸有成效。
4.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109學年度共核定73件計畫、26所學校、4,585名學生。
5. 109學年度「技專校院精進甄選入學實務選才擴大招生名額比例計畫」，第2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作業以術科實作方式辦理者，計49校、1,487個系科組學程數（占46.2％），2萬9,584個招生名額（占65.5％）。
6. 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化

 為強化我國與新南向鄰近國家教育交流與合作，自106學年度配合新南向政策推動「教育部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提供客製化產業人才培育，自106至109學年度，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含印尼2+i專班、二專長照專班）共計招收9,858位新南向國家學生來臺就學。另補助我技專校院開設東南亞語言與產業學分學程42班、1,689人修讀、東南亞語言課程412班、18,451人修讀、補助35位新住民二代學生參加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赴東南亞國家實習／見習，以培養契合產業需求之優質專業人才，進而推動國際合作交流與國際接軌，達區域共榮之目標。**三**、推動技專校院高教深耕計畫 高教深耕計畫以四大目標「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發展學校特色、提升高教公共性、善盡社會責任」協助學校發展多元特色，以學生學習成效為主體，培養學生關鍵能力與就業力，並引導技專校院在教學上回歸務實致用的核心理念。109年共補助81所技專校院執行高教深耕計畫、補助80所技專校院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補助五專展翅計畫22校1,081名五專生。 |
| 十六、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 一、職場體驗與學習及國際體驗人數（一）職場體驗：109年申請5,407人，就業1,301人。（二）學習及國際體驗：109年申請184人，執行計畫21人。二、優質職缺數：勞動部彙整各部會審認優質職缺，109年原提報計1萬1,108個，經該部調整後計1萬242個。三、執行情形 （一）辦理種子教師培訓：本部108年9月至10月辦理2場次全國高中職種子教師培訓營，由各校種子教師負責辦理校內宣導，並組成校內執行小組，落實學校輔導工作。 （二）辦理縣市學生家長說明會：108年11至12月辦理全國共13場次學生家長說明會，向學生及家長說明方案內容、申請作業、就學及兵役配套措施等。 （三）完成學生審查及推薦作業：108年11月至109年3月，高中職進行生涯輔導及導師晤談，辦理初審作業；4至5月由本部審查小組針對學校之推薦名單及相關資料進行複審作業，提供勞動部進行就業媒合作業。 （四） 勞動部公布職缺、辦理職前訓練及就業媒合作業：勞動部於109年4月公布職缺類別；5月公布優質職缺、職稱、工作內容及薪資；勞動部彙整各部會提供之優質職缺，建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媒合機制，於4至5月辦理職前訓練，6至8月辦理分區就業博覽會、單一或聯合企業媒合、專人就業媒合服務，媒合各部會提供之優質職缺與本部推薦之高中應屆畢業生。 （五）完成就學配套：109學年度大學回流教育特殊選才106人報名，錄取91人，其中公立（含國立及市立）大學計60人；個人申請7人報名，錄取4人；甄選入學15人報名，錄取9人。 （六）諮詢管道及輔導追蹤：本部與勞動部共組青年職場輔導團，提供線上諮詢輔導、預約諮詢輔導及實地訪問等方式，持續關懷青年職場體驗學習狀況，同時協助青年依據志趣與性向，規劃未來發展。 |
| 十七、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 1. 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2. 保障弱勢就學扶助方案
3. 強化大陸臺商子女學校校務發展
 | 1. 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2. 配合本部教育政策發展，修正並發布109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及「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核配及申請要點」，並辦理計畫申請說明會。
3. 109年度核配40所私立大學校院及67所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經費。
4. 保障弱勢就學扶助方案
5. 私立大學校院學雜費減免

單位：人次/千元

|  |  |
| --- | --- |
| 各類學雜費減免人次及金額 | 108學年度第2學期 |
| 人次 | 金額 |
| 軍公教遺族 | 378 | 16,709 |
| 現役軍人子女 | 8 | 88 |
| 身障人士及子女 | 10,279 | 324,691 |
| 低收入戶 | 4,020 | 192,300 |
| 中低收入戶 | 3,442 | 97,982 |
| 原住民學生 | 3,558 | 111,769 |
| 特境家庭 | 742 | 21,541 |
| 總計 | 22,427 | 765,080 |

|  |  |
| --- | --- |
| 各類學雜費減免人次及金額 | 109學年度第1學期 |
| 人次 | 金額 |
| 軍公教遺族 | 342 | 14,988 |
| 現役軍人子女 | 11 | 120 |
| 身障人士及子女 | 9,923 | 314,509 |
| 低收入戶 | 4,318 | 205,527 |
| 中低收入戶 | 3,832 | 109,373 |
| 原住民學生 | 3,660 | 114,737 |
| 特境家庭 | 768 | 22,623 |
| 總計 | 22,854 | 781,877 |

1. 私立技專校院學雜費減免

單位：人次/千元

|  |  |
| --- | --- |
| 各類學雜費減免人次及金額 | 108學年度第2學期 |
| 人次 | 金額 |
| 軍公教遺族 | 333 | 14,082 |
| 現役軍人子女 | 4 | 42 |
| 身障人士及子女 | 22,201 | 551,956 |
| 低收入戶 | 12,209 | 508,454 |
| 中低收入戶 | 11,253 | 251,606 |
| 原住民學生 | 10,210 | 238,506 |
| 特境家庭 | 1,948 | 45,681 |
| 總計 | 58,158 | 1,610,327 |

|  |  |
| --- | --- |
| 各類學雜費減免人次及金額 | 109學年度第1學期 |
| 人次 | 金額 |
| 軍公教遺族 | 293 | 12,297 |
| 現役軍人子女 | 5 | 54 |
| 身障人士及子女 | 21,432 | 530,834 |
| 低收入戶 | 13,566 | 566,063 |
| 中低收入戶 | 12,152 | 270,450 |
| 原住民學生 | 10,314 | 242,152 |
| 特境家庭 | 1,896 | 44,295 |
| 總計 | 59,658 | 1,666,145 |

三、透過本部輔導大陸臺校務運作以及相關經資門經費補助，3所大陸臺校以持續提升辦學品質，並成功吸引臺商子女踴躍就學。 （一）本項施政作為已充分達成提升大陸臺商子女就讀臺校意願之目標，每年約近5成以上之高中畢業生返臺升學。 （二）本部持續補助3所大陸地區臺商學校高 中、國中、國小學生及滿5足歲幼兒學 費，並自106學年度起，調高每生補助款（由每學年新臺幣3萬元調高為3萬5,000元），落實減輕家庭就學經濟負擔及保障我國籍學子教育機會均等目的，109年有4,589名學生受惠。 |
| 十八、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 1.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2.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3. 玉山計畫
 | 一、大學多元入學方案1. 辦理並檢討改進招生作業：109年8月20至21日召開招生相關檢討會議進行檢討並落實改進意見。召開10次考招聯席會議，邀請大學與高中端代表，研議招生制度改革措施。
2. 協助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及各大學校院辦理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入學及考試分發等招生作業，並完成大學統一入學考試。
3. 請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針對大學招生及入學考試調整相關研究，作為招考制度改革與試務作業調整的參考依據。
4. 召開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說明會，以及於辦理高中種子教師數位研習課程，適時更新大學多元入學輔導網站；持續增加媒體廣告及印贈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手冊，促進各界瞭解招考制度。
5.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疫情，訂有「大學辦理招生考試防疫措施指引參考原則」、招聯會公布「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管道因應疫情應變機制」等相關原因變措施；指考調整考試日期並配合防疫考生之應試權益辦理補考；另推動「大專校院辦理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

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一）完成各校107—108年執行成果報告暨109—111年計畫書審查作業，據以核定109年補助經費，並函發審查意見，引導學校滾動修正計畫及持續精進。（二）本部於109年7月23日、9月10日辦理「中文閱讀與寫作能力提升及成效」主題式工作坊2場、11月13日辦理「創新創業」經驗分享工作坊1場，邀請各校分享校內推動經驗並相互交流。（三）完成本計畫管考平臺建置作業，包括52項共同績效指標、4面向經費管考、5類跨平臺資料匯入，並設計執行成效開放瀏覽查詢等設計，供外界了解本計畫推動成效。（四）就學協助計畫：本計畫已規劃提升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進入公立大學機會及生活輔助金與完善課業輔導，109年計67所公私立大學校院共同推動，本部補助4億元，學校外部募款1.71億元，共5.71億元。三、玉山計畫1. 玉山學者計畫109年共計98件申請案，核定通過43案。
2. 大專校院彈性薪資執行經費（含本部補助款、科技部補助款、學校自籌款）108學年度共計27.1億元；獲益人數計11,508人。
3. 自108年起，國立大學教授學術研究加給提高10％，納入國立大學基本需求補助。
 |
| 十九、青年生涯輔導 | 1. 辦理青年職涯發展及職場體驗業務
2. 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
 | 1. 辦理青年職涯發展及職場體驗業務
2. 109年「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共計62所大專校院109 案獲得補助；「民間團體推動職涯發展補助計畫」共計7案獲得補助。
3. 109年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分區召集學校辦理北、中、南區推動委員會議6場次、聯繫會議6場次。
4. 辦理職涯輔導成果分享會，計86所大專校院、179人參與；全國大專校院職涯輔導主管會議，計131 所、187人參與；大專校院職涯輔導種子教師培訓6場次，計299 人次參與。
5. 辦理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109年度於北、中、南區舉辦3場次培訓營及1場交流分享會，計219人次參訓。
6. 109年職場體驗網共有3萬4,504人次利用網站尋找職場體驗機會，大專生公部門見習、青年暑期社區職場體驗、經濟自立青年工讀，計媒合2,307人次。
7. 為提供多元彈性體驗職場方式，運用數位科技技術，拍攝6部360°VR職場影片，利用網路即可沉浸式瀏覽體驗職場環境，共累積11萬1,109觀看人次。
8. 為協助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釐清生涯定向及適性轉銜，109年度與地方政府合作（18縣市行政協助、4縣市自辦），提供生涯探索輔導措施，共計輔導351位青少年。
9. 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
10. 109年U—start創新創業計畫一、二階段分別補助75組及19組團隊；109年原漾計畫一、二階段分別補助12組及6組團隊；創創點火器—創新創業人才培育計畫，4,824人次參與。
11. 109年智慧鐵人創意競賽受疫情影響取消辦理相關競賽，推廣活動亦減縮辦理，總計辦理16場校園推廣說明會，1,882名學生參加；教師研習營共實際辦理10場，103人次參加。
 |
| 二十、青年公共參與 | 促進青年多元公共參與 | 一、109年Let’s Talk，第一階段Talk已於8至9月辦理32場次，12月19日及26日辦理第二階段Talk；並於110年1月23日辦理成果分享暨交流會。二、109年「成果競賽暨觀摩活動」共52校參與，「分區交流小聚」共104位學生會幹部參與，「學生會傳承與發展研習營」共175位新任學生會幹部參與。三、青年發展署第2屆青年諮詢小組，截至109年底計召開6次大會、104次分組及相關會議、129次業務參訪，以及聯繫交流會。四、獎助15—35歲青年至少6人以上組成團隊，提出服務活動方案，計核定330團隊4萬7,790人次青年投入志願服務行列。五、規劃辦理青年志工培訓87場次，計3,525人參訓。六、設置10家青年志工服務站，推動主題式服務方案以及鏈結公私部門建立資源網絡，計捲動5萬6,864人次青年志工。七、辦理27場行動學習點培訓，共計126名青年、431人次參與；提供52組青年團隊行動金、導師諮詢及業師輔導之協助。八、補助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青年公共參與相關活動計25案，共同培育公共事務青年人才。九、輔導34家青年法人，辦理2場交流座談會及實地財會查核；強化青年法人橫向交流聯繫，以提升青年法人發揮公益性青年發展效能。 |
| 二十一、推動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 1. 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海外志工
2. 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
 | 一、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海外志工1. 辦理Young飛全球行動計畫，因應疫情轉型以數位行動為計畫主軸，培訓711人次、入選30團隊139名青年，結合數位科技進行國際聯結及在地行動。
2. 辦理全球青年趨勢線上國際研討會，聯結永續發展目標以「全球夥伴關係—防疫生活X數位科技」為主軸議題，聯結國際大型青年組織，計辦理2場次、48國參與，累積觀看1萬1,821人次。
3. 補助大專校院或民間團體青年團隊參與國際交流，計7案618人在臺或赴海外辦理國際性會議、活動及蹲點研習，提升青年國際視野。
4. 「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計畫」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寒假計26隊，271人前往海外服務；海外長期志工計畫計5名青年至3國服務。
5. 辦理「青年海外志工推動組織交流座談會」，以「後疫情時代青年海外志工服務之因應及反思」為交流討論主題，計23組織28人參與。
6. 「超暖青年—國際、偏鄉、青銀」行動計畫，核定6個團隊實踐獎金，以實體或線上方式實踐企劃；超牆青年網站計423則影片露出、24個超牆特輯，網站瀏覽超過114萬人次。

二、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1. 青年壯遊點計畫，全國建置68個青年壯遊點，有29個壯遊點推動戶外教育計畫，共辦理566梯次活動、1萬3,240人次參與，並提供壯遊體驗資訊諮詢等服務7萬8,216人次。
2. 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共98組、366名青年參與。另辦理成果競賽暨表揚，共計25組得獎團隊。
3. 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共21名青年參與，於國內外進行壯遊探索、達人見習、志願服務、創業見習等體驗。
4. 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國際體驗學習計畫，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前段課程部份仍正常執行，後段出國體驗學習則改於國內進行國際議題研討與體驗學習，計889名學生參與。
 |
| 二十二、國家體育建設 | 1. 運動i臺灣等相關計畫
2. 推展競技運動
3. 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
 | 一、運動i臺灣計畫（一）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攜手推動逾2,200項次活動，提供民眾參與運動機會數逾220萬人次。（二）全國規律運動人口比例自103年以來維持3成以上，全國運動人口比例自97年以來維持8成以上，女性規律運動人口比例自106年以來維持3成以上。二、推展競技運動（一）推動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於109年10月15日至12月7日進行44個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訪評作業，並已將訪評結果公告於體育署網站專區，另函送各受訪協會。（二）辦理運動防護員授證：輔導辦理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合格人數計77人。（三）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基本維運：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各項業務計畫之推動與軟硬體設備之加強維護等例行工作，並加強競技運動人才培育以及活化中心相關場地設備等業務規劃。（四）輔導縣市政府辦理全國運動會：輔導新北市政府籌辦110年全國運動會各項工作，該府前已成立籌備會、下設籌備處，並設置運動競賽審查會及運動禁藥管制會。（五）辦理優秀運動選手、教練獎勵：109年度頒發國光體育獎助學金計120人次；另頒發國光體育獎章積點制時期國光體育獎助金130人次。三、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二期）（一）宿舍、器材及監控中心新建工程：109年5月21日竣工，使用執照109年8月4日經高雄市政府核准，並陸續辦理驗收程序。（二）公共設施及景觀第四期工程：109年1月22日竣工，6月12日完成複驗。（三）舊建物補照工程－行政大樓：109年9月28日竣工，並陸續辦理驗收程序。（四）舊建物補照工程－二宿及餐廳：109年3月16日開工，刻正執行中。四、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興整建：委託專案管理案已於109年1月31日決標，設計監造案已於5月26日決標，另舊機電改善工程—二宿及餐廳刻正執行中。（二）游泳館與網球場新建：環境影響評估及都市計畫變更相關文件刻由高雄市政府審查中。（三）士校營區遷建至興夏營區：本案由國防部自辦，測量鑽探作業勞務採購109年10月13日決標，刻正執行中，另專案管理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109年12月22日開標，刻正辦理採購程序。 |
| 二十三、學校體育 | 活力SH150等相關計畫 | 一、辦理各項學生體育活動、運動競賽及普及化運動，辦理體育教師增能研習（一）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分別計有1萬5,309人及1萬3,385人參加，各級學生運動聯賽計逾6萬7,000人次參賽。（二）108學年度辦理各項大隊接力、健身操、樂樂棒球、樂樂足球等相關運動競賽活動，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計60萬人參加。（三）補助50件（33校）區域性水域運動體驗推廣活動及游泳或水域運動觀摩及研討（習）；補助地方政府80校辦理游泳教學。（四）分區辦理8場次體育教師增能研習，計704人參加；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體育教學模組教師增能研習，計1,120人參加。（五）109年度高中以下學校推動學生每週在校運動150分鐘比率為95.08％，已達目標值90％。（六）學生體適能達中等以上人數計100萬4,922人，通過率為60.76％，已達目標值58％。二、學校運動志工及大專學校運動服務隊（一）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109年共輔導3個單位成為學校體育志工運用單位，培訓志工人數101人。（二）109年輔導運用單位執行學校體育志工運用計畫，計投入84名學校體育志工，學校體育志願服務總時數達4,350小時。三、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109年度補助修（整）建、新建運動場地及充實體育器材設備（含偏遠地區學校、原住民族學校及特教學校）計385校。 |

1. **上年度已過期間（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工作計畫 | 實施概況 | 實施成果 |
| --- | --- | --- |
| 一、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 | 一、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至6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政策二、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三、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五、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六、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七、增置教師以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八、推動增置國中專長教師員額（國中1000專案）九、發揮優勢適性揚才策略方案（教育部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 | 一、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至6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政策1. 擴大公共化供應量：109學年度累計增設1,624班（增加約4.1萬個就學名額），整體公共化總供應量逾22萬個名額。
2. 建置準公共機制：109學年度累計已有1,262園加入，可提供逾13萬個平價就學名額。
3. 增加平價教保量能：透由公共化及準公共政策，平價幼兒園園數超過58％，較105年公共化比率成長約22％，增加家長選擇平價教保場域之機會。
4. 擴大2歲以上育兒津貼：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截至110年6月止，計有55.6萬名幼兒受益。

二、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1. 補助地方政府充實改善技藝教育教學設備經費，以提供學生良好之學習環境。
2. 補助21縣市政府辦理109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以提供技藝教育選習之學生展能機會，計有5萬7,498名學生參與。

三、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1. 學習扶助開班校數：國小2,468所，國中794所，合計3,262所。
2. 學習扶助開班班級數：國小1萬7,883班，國中7,530班，合計2萬5,413班。
3. 學習扶助受輔學生人數：國小8萬2,659人，國中3萬5,784人，合計11萬8,443人。
4. 學習扶助受輔學生人次：國小12萬101人次，國中5萬6,605人次，合計17萬6,706人次。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1. 補強工程：110年度預計發包319棟校舍補強工程，目前已全數完成補強設計及工程發包作業。
2. 防水隔熱工程：業核定補助154校辦理防水隔熱工程。

五、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110年核定21縣市共213校工程款。六、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110年度補助偏鄉學校宿舍修繕工程及購置設備共計173校272棟。七、增置教師以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 1. 為降低代課教師人數，地方政府均配合參與本案。
	2. 一般地區學校：配合教育現場採學年度，整合教育現場零星節數後，約補助4萬2,161班，採外加代理教師方式增置3,815名代理教師；另補助5萬1,341節回兼節數，供教育現場運用。
	3. 偏遠地區學校：為達學生學習節數及教師授課節數之平衡，依學校規模設算所需教師員額，採納入編制方式增置人力；約補助5,655班及1,082名教師。

八、推動增置國中專長教師員額（國中1000專案）：透過增置國中專長教師，適度提供教育現場所需人力，以改善專長教師不足情形，提升專業教學之成效。業核定補助109學年度一般地區學校412位教師，以提高各校專長授課比率。九、發揮優勢適性揚才策略方案（教育部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1. 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綱推動學校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109學年度國小946校，開設2,252班，6,402人；國中179校，開設312班，1,569人。
2. 培訓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截至110年6月止，通過教學資格評量者共計3,211人。
3.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經費，除華語補救課程外，110年度計20縣市申請，共1,256件申請案，預計15萬7,265人次受惠。
4. 110年度國際交流活動囿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暫停辦理，賡續維持我國與東南亞學校校際交流關係，本案之實施方式由國內外校際實地互訪調整為以跨國遠端視訊進行。
5. 110年度核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計117所學校、147班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另補助學校辦理新住民子女「華語補救課程」。110年度截至6月止，受益人次361人。
 |
| 二、中等教育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多元入學制度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方案三、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均質化輔助方案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多元入學制度預定於110年11月至12月辦理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講師培訓計畫。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方案1. 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修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並於110年3月15日完成修正發布。自111學年度起，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2. 110年2月26日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分組審議會委員聘任。
3. 蒐集專家學者、各身分別及各級各類學校學生對課程綱要內容之意見，於110年4月19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第20條之1、第21條。
4. 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計畫補助校數共404校；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空間活化，共核定243校。

三、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均質化輔助方案1. 持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輔助方案」及「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等相關方案，以達到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就學區均質化之目標。
2. 109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計補助249校、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計補助205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計補助307校。
 |
| 三、中等教育管理 | 高級中等學校一定條件免學費方案 | 一、持續辦理免學費方案：（一）協助各公私立學校辦理學生之免學費申請及核結作業，落實學生多元教育選擇權。（二）依法查對就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之家戶年所得資料，超過新臺幣148萬元者，享有定額學費補助；其他學生均得享有免學費補助，實現符合公平正義之教育環境。（三）針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經濟弱勢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依各該規定給予學雜費補助，俾照顧弱勢家庭子女之就學權益。二、110年上半年度受益人數（含特殊產業需求類科、建教合作及實用技能學程等）為42萬2,526人。 |
| 四、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 一、強化技職教育學制與特色二、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化三、技專校院高教深耕計畫 | 一、強化技職教育學制與特色 （一）因應少子女化趨勢，除技專校院招生名額總量維持零成長外，本部並參酌各校註冊率、資源條件等情況，因應調整各校招生名額總量。另鑑於技職體系餐旅休閒觀光領域培育量充沛，不宜再增加培育量，爰已透過統一調減四技二專日間及進修學制招生名額總量（110學年度計扣減477名），配合限制各校系科之增設調整（如不同意各校增設餐旅相關領域系科，鼓勵各校增設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相關系科），避免技專校院培育領域傾斜於特定領域，維持三級產業人才培育之衡平性。 （二）產學攜手合作計畫110學年度共核定75件計畫、25所學校、4,647名學生。 （三）推動「技專校院精進甄選入學實務選才擴大招生名額比例計畫」，鼓勵技專校院增加甄選入學二階段術科實作或專題實作之選才方式者，其中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作業以術科實作方式辦理者，以110學年度為例，計58校、1,532個系科組學程（占48.8％），2萬9,672個招生名額（占68.5％）。二、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化　　為強化我國與新南向鄰近國家教育交流與合作與高等技職教育輸出，鼓勵技專校院辦理客製化產學合作專班，以培育當地產業所需人才。藉由產學合作培訓模式，達成學生、學校、企業多贏效益。110學年度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刻正審核中，將依據實際註冊人數核定補助經費。另110學年度補助我技專校院開設東南亞語言與產業學分學程計畫與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刻正審核中、東南亞語言課程109學年度第2學期核定補助67班。三、技專校院高教深耕計畫1. 109年賡續執行本計畫，引導各技專校院以「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提升高教公共性」、「發展學校特色」及「善盡社會責任」為目標，強化學生學習成效，並協助各校依本身優勢發展特色，以利技專校院長期穩定發展。
2. 110年共核定81所技專校院執行高教深耕計畫，另完善就學協助機制亦補助80校。
3. 110學年度五專展翅計畫收件中，預計9月前核定。
 |
| 五、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 一、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三、玉山計畫 | 一、大學多元入學方案1. 辦理並檢討改進招生作業。110年1至6月召開6次考招聯席會議，邀請大學與高中端代表，研議招生制度改革措施。
2. 協助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及各大學校院辦理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入學及考試分發等招生作業。
3.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疫情，指考調整考試日期並以最高防疫規格進行試務規劃。另111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考試招生日程規劃經各考招單位確認公布。

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 110年度經書面審查程序後，核定補助高教深耕第一部分主冊計畫一般大學共68校、技專校院共79校；第二部分核定補助4校執行全校型計畫、24校59所特色領域研究中心。
2. 110年落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計畫）計93所大學204件計畫通過，就學協助計畫則補助68所公私立大學校院提升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進入公立大學機會及生活輔助金與完善課業輔導。
3. 玉山計畫
4. 玉山學者計畫110年共計94件申請案，核定通過36案。
5. 109學年度彈性薪資執行成果預計將於110年12月底完成統計。
 |
| 六、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 一、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二、保障弱勢就學扶助方案 | 1. 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1. 110年2月4日修正發布110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並辦理計畫申請說明會。
	2. 110年度核配39所私立大學校院獎勵補助經費。
	3. 110年3月11日召開「110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審查小組」會議，核配67所私立技專校院110年度獎勵補助經費。
	4. 刻正辦理「111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修正。
2. 保障弱勢就學扶助方案
	1. 私立大學校院學雜費減免

單位：人次/千元

|  |  |
| --- | --- |
| 各類學雜費減免人次及金額 | 109學年度第1學期 |
| 人次 | 金額 |
| 軍公教遺族 | 342 | 14,988 |
| 現役軍人子女 | 11 | 120 |
| 身障人士及子女 | 9,923 | 314,509 |
| 低收入戶 | 4,318 | 205,527 |
| 中低收入戶 | 3,832 | 109,373 |
| 原住民學生 | 3,660 | 114,737 |
| 特境家庭 | 768 | 22,623 |
| 總計 | 22,854 | 781,877 |

（二）私立技專校院學雜費減免單位：人次/千元

|  |  |
| --- | --- |
| 各類學雜費減免人次及金額 | 109學年度第1學期 |
| 人次 | 金額 |
| 軍公教遺族 | 293 | 12,297 |
| 現役軍人子女 | 5 | 54 |
| 身障人士及子女 | 21,432 | 530,834 |
| 低收入戶 | 13,566 | 566,063 |
| 中低收入戶 | 12,152 | 270,450 |
| 原住民學生 | 10,314 | 242,152 |
| 特境家庭 | 1,896 | 44,295 |
| 總計 | 59,658 | 1,666,145 |

  |
| 七、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 一、深化國際交流平臺促進國際連結二、擴招境外學生深化校園國際化三、布局全球強化人才培育四、推動華語文教育產業永續發展五、教育部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 | 一、深化國際交流平臺促進國際連結1. 續與美國簽署教育合作備忘錄、推動傅爾布萊特中美文教合作計畫、於全球17國（地區）39所大學推動臺灣研究講座、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計58案。
2. 參加APEC第46屆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年會及其項下第38屆教育發展分組會議、UMAP委員會暨理事會及國際研討會等。辦理接待外賓計95人次；與國外駐臺機構召開雙邊工作會議共計8次。

二、擴招境外學生深化校園國際化（一）核配110學年度臺灣獎學金新生450名、新南向培英獎學金100名、境外生接待家庭累計授證戶數達4,489戶、媒合6,437位境外生、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縮小規模辦理2場境外生輔導人員培訓研習會，69所大專校院88名參與。（二）延續補助6校於6國設立臺灣（華語）教育中心，定期辦理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推廣華語，並與駐地學校建立合作交流平臺。另補助新南向7國8駐組統籌辦理三心整合計畫，以發揮綜效，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國際口碑。三、布局全球強化人才培育 公告110年公費留考簡章預計錄取141名、留學獎學金錄取206名、與世界百大合作獎學金錄取35名赴14校攻讀博士學位、學海計畫第1次甄選核定補助2,633人。另為鼓勵提升青年學子出國意願，辦理1場鼓勵出國留遊學線上說明會。四、推動華語文教育產業永續發展（一）因應疫情，進行「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網站改版作業、已完成制定臺灣華語文能力基準（TBCL）：3,100個漢字字表、1萬4,470個詞、73個類詞綴，並完成語法點及例句、詞彙內容、詞的情境分類編寫。（二）推廣專業華語文能力測驗：海內外舉辦超過2,000場測驗，國內外考生累計達38萬5,247人次。（三）為鼓勵華語中心提高招生能量，經查計25所華語中心符合資格得申請績效獎勵金；核定160名華語教師及51名華語教學助理赴19國學校任教。五、教育部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一）持續積極推動「提供優質教育產業、專業人才雙向培育（Market）」、「擴大雙邊人才交流（Pipeline）」、「擴展雙邊教育合作平臺（Platform）」三大計畫主軸，藉以深化我國與新南向國家雙向教育交流。（二）109年原先統計新南向學生人數為5萬9,720人，已達標。110年1月回溯修正人數為5萬7,143人，主要係因109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本部配合境管政策自109年3月起暫緩非學位生入境。 |
| 八、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 一、數位人文創新人才培育計畫二、議題導向跨領域敘事力培育計畫三、人文社會與科技前瞻人才培育計畫四、數位學習深耕計畫五、智慧創新跨域人才培育計畫六、新工程教育方法實驗與建構計畫七、潔能系統整合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八、人工智慧技術及應用人才培育計畫九、生醫產業與新農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十、5G行動寬頻人才培育計畫十一、先進資通安全人才培育計畫十二、智慧製造跨域整合人才培育計畫十三、智慧晶片系統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十四、教育雲：校園數位學習精進服務計畫十五、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計畫十六、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十七、永續循環校園推廣計畫十八、建構韌性防災校園與防災科技資源應用計畫 | 一、推動人文社科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1. 開設議題導向、人社前瞻、數位人文等跨領域課程231門；發展36個教學模組及36種教材，培育學生問題解決、知識創新、整合應用之能力，並將數位人文15門課程實錄已上傳至課程實錄資料庫，開放各界參用。
2. 以科技前瞻議題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為核心，建置教師培力機制並成立教師社群培力團隊55隊。

二、推動重點科技人才培育計畫1. 成立生醫產業與新農業教學推動中心4個；潔淨能源區域推動中心6個；智慧製造策略聯盟7個；5G行動寬頻教學聯盟4個；智慧晶片教學聯盟中心4個；智慧創新跨域聯盟8個。
2. 發展並開授生醫產業、新農業、智慧製造、智慧晶片、資安、5G、AI、新工程、智慧創新跨域、能源科技、顯示科技、數位學習等241門課（學）程，並引進業界師資，強化學生產業實務知能。

三、教育雲：校園數位學習精進服務計畫匯集地方政府、大學與民間線上資源與工具，在防疫期間支援各級學校線上教學所需資源與學習平臺，且維持穩定服務；進行優化平臺系統及籌辦線上推廣活動，累計43個應用系統介接教育雲服務，提供全國師生使用。四、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計畫輔導中小學教師善用數位工具及資源，培育地方政府325校學生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能力，發展多元教學特色；辦理運算思維挑戰賽（5萬8,601位學生參與）；建置安全健康上網網站（教案、宣傳單及懶人包等）。五、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補助17個縣市117個數位機會中心（DOC）營運，提升偏鄉民眾資訊能力培訓累計7,399人，運用預防保健數位資源計5,227人。並招募26所大學生擔任1,660名偏鄉國中小學童辦理數位學習與陪伴。六、永續循環校園探索及示範計畫110年度共補助探索案78校、示範案4校，成立「永續循環校園推動辦公室」及架設「永續循環校園全球資訊網」，協助推動永續循環校園計畫事宜。七、建構韌性防災校園與防災科技資源應用計畫辦理防災教育計畫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110年補助638校次，已辦理8場次特幼教工作坊、1場原住民特色防災校園基地工作坊、33場次防災校園大會師進階學校到校評選；到校輔導28所全國特殊教育學校建置防災校園。 |
| 九、學校衛生教育 | 促進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計畫 | 1. 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健康促進計畫（含健康體位、菸害防制、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健康中心設備補助等）、傳染病防治、網站維護、健康調查及統計
2. 補助138所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計畫，其中健康體位、性教育及菸害防制3項為必選議題，各校依必選議題工作檢核表自主檢核。
3. 鼓勵依校本特色自行研發性教育相關議題文宣、海報、創意宣導品，計70所大專校院自行研發宣導品。
4. 110年1月13日修正發布「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5. 實地輔導2所及書面輔導10所大專校院落實校園菸害防制工作。
6. 依據近年新生健康狀況，發展健康議題衛教素材，完成視力保健、口腔保健、菸害防制懶人包草案，將函請衛生福利部及學會提供修正意見。
7. 盤點我國大專校院健康體位相關推動經驗，建置推動策略架構初稿與簡介電子資源，並編製「健康吃早餐」、「減少含糖飲」2套行動方案，刻正成果審查及修正中。
8. 核定補助45所大專校院更新健康中心設備共197萬8,150元，購置項目包含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一氧化碳（CO）檢測儀、血壓計及成人CPR模型等。
9. 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食品與用水安全管理計畫及相關人員研習
10. 賡續辦理大專校院餐飲衛生輔導計50所；已完成「餐飲從業人員衛生自主管理（大專校院美食街等小型餐飲店）」6小時數位學習課程，並函請大專校院參考運用。
11. 函送153所大專校院校園用水安全待改善事項，請其具體敘明改善規劃，俾送請專家委員協助審查後，函送學校據以執行。
12. 已完成緊急傷病救護訓練10小時數位課程，並完成核心能力、具體評量指標、自主檢核表等，俟驗收完竣後函知各校。
13. 召募校園傳染病防疫增能種子師資計25所、44名人力；刻正審核核心能力指標、檢核表及校園常見傳染病含TB、登革熱、水痘、麻疹及流感計4小時數位課程，再提期中審查。
14. 傳染病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校園防疫
15. 因應疫情發展及配合指揮中心防疫政策，適時督導學校落實防疫，如啟動居家學習、停課、大型考試防疫因應、校園集會及活動競賽等防護處理措施。
16. 持續協助各級學校做好防疫準備工作，統籌整備學校防疫物資，已採購745萬9,300片口罩、酒精18萬公升開口契約，並依需求持續採購或申請各項防疫物資。
17. 持續建置維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專區」，提供本部防疫公告、函文及重要規定等相關資訊，提供學校迅速掌握資訊。
 |
| 十、學生事務與輔導 | 一、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工作二、增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人力 | 一、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工作1. 110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多元型態中介教育輔導措施，110年1至6月（109學年度第2學期）共計65校。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中輟輔導適性課程（高關懷課程及彈性輔導課程）及與民間團體合作追蹤協尋工作，110年1至6月（109學年度第2學期）共計786校。
3. 補助辦理全國中輟學生輔導行政運作業務、通報作業研習、人員培訓與諮詢會議共計49場次。

二、增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人力1. 109學年度國民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實置1,127人，國民中學實置1,474人，合計2,601人。
2. 截至110年6月底地方政府專業輔導人員實置561人。
 |
| 十一、特殊教育推展 | 加強地方政府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特殊教育 | 補助地方政府推動特殊教育項目如下：1. 依特教中心人力資源統合各項條件擬訂進用計畫，包括特教中心人力之人數、進用人員之資格、甄選與考核方式及其他地方政府依需求訂定之事項。
2. 依縣市實際需要聘用專任或兼任之專業人員與特殊教育助理人員。
3. 110年度上半年補助地方政府交通費外，並補助12縣市汰換26輛無障礙交通車。
4.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方案、鑑輔會鑑定以及輔導相關工作。
5. 辦理通報系統業務經費，協助地方政府視實際所需發展特殊教育輔導團。
6. 辦理研習經費，包含各障礙類別及資優專業知能研習（如智能障礙、學情障、自閉症、視障及聽障等）、特殊教育與普通教育之研習及身心障礙學生教學、輔導、轉銜等。
7. 協助地方政府國中小學校改善無障礙通路、樓梯、昇降設備、廁所、浴室、輪椅觀眾席、停車空間、無障礙標誌等，計補助20縣市228校次及國私立學校44所。
 |
| 十二、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 | 一、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二、推動大專社團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活動三、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 一、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一）辦理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工作計畫。（二）核定補助4個民間團體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並出版性別平等教育季刊至第94期；持續委請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辦理，110年1月至6月於每週日3時05分至4時播出。（三）辦理「彙編大專校院辦理情感教育相關議題之課程教學與活動參考指引計畫」；補助大專校院辦理110年度「情感教育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計畫：核定補助計112案。（四）辦理「110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暨人才庫系統管理」執行計畫。二、推動大專社團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活動（一）110年度大專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及教育優先區營隊活動計畫業已核定公告。（二）110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業已辦理完成。三、推動學生輔導工作（一）完成110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計畫，共計補助聘用331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兼任鐘點費。（二）設置四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協助本部辦理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三）辦理「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教育訓練。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輔導工作計畫83案。（四）補助112所大專校院辦理心理健康促進課程與教學活動計畫；補助78所大專校院辦理校園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計畫286場。 |
| 十三、學生國防教育與安全維護 | 一、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二、全民國防教育推展 | 一、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一）辦理「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宣導及調查研究計畫」及「109年度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研習暨研究分析計畫」。 （二）辦理「109年各級學校校園事件統計分析報」。 （三）辦理大專校院學生校外賃居安全訪評計15,680棟。 （四）地方政府教育局處、校外會與警方執行熱點巡邏網，巡查高風險場所計4,149次，勸導違規少年4,760人次；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60人次、偵破並移送者11人次。 （五）補助地方政府辦理109年度「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等相關計畫，並反毒微電影競賽得獎作品燒錄光碟，發送高中職以上學校運用宣導。 （六）委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國立臺灣大學等學校編輯「防制藥物濫用」教材，並推廣學校辦理教育宣導。 （七）跨部會合作辦理「防毒好遊趣」反毒宣導教材推廣及委辦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執行「反毒樂舞劇－《光》」數位化媒體宣導。二、全民國防教育推展 補助設立校安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推展學生全民國防教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工作及國防教育師資軍服製補與體檢等均達成目標值。 |
| 十四、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 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 一、發展大專生涯轉銜輔導模式，跨部會合作提供職能評估資源，規劃建置勞政及教育協力措施與行動方案，包括能力評估、提升學生就業準備度、微學分課程、跨單位聯繫等。二、辦理110學年度身心障礙升學大專校院甄試，計有報名人數3,210人，並增列肢體障礙報名類組，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應試權益。三、辦理大專校院特教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由特教學者及本部行政人員共同審查計38所；另委請大學特教中心特教生鑑定工作，計已完成4,158人次，同時辦理到校輔導訪視計147所。四、補助大專校院設備、輔導人員、課業輔導、助理人員、教材耗材、學生活動等經費，同時獎勵透過甄試及單獨招生招收障礙生，共補助5.55億元，服務障礙生1.4萬人。五、核發私立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金共7,474萬元，計有6,518人受益。六、持續辦理視障、聽語障、肢障類教育輔具中心，評估、採購、提供及簡易維修輔具，110年上半年已評估201人次、借用1,165人次、新增借出輔具117件。七、委託製作大專校院上課所需用書之點字及有聲書；製作特教法規易讀版本，邀請有閱讀需求之身心障礙者共同參與品管及審議。八、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環境，已核定補助39所計7,300萬元。 |
| 十五、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 一、美感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二、素養導向的師資培育三、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完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配套四、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 1. 美感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
2. 辦理「美感x未來教育展」：整合本部指導的12項美感教育計畫，於臺灣設計館展出，將美感意識帶進學習的視野，總觀展人數為1萬8,364人次。
3. 推動中小學在職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與主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110年截至6月共辦理4場分區說明會，計223人參與；辦理4場分區感性啟蒙工作坊計151人參與。
4. 積極與民間單位合作推廣美感教育： 截至110年6月計有234所學校7萬多名師生參與。
5. 素養導向的師資培育
6. 修正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增列民族教育、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課程，由師培大學依學校資源、特色及學生需求據以規劃，並自110學年度起實施。
7. 辦理師資生潛能測驗組合應用計畫，建立適性能力檢測機制，計49所師資培育大學參加，累積施測人數達11萬9,114人次。
8.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完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配套
9. 自109學年度啟動本土語文師資培育，辦理職前培育、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及在職進修專長學分班，110學年度亦賡續辦理，閩南語計8所、客語計5所、原住民族語計4所。
10. 本部規劃以職前培育與在職進修等策略，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英語教授各學科之專業師資，110年核定15所師培大學開設雙語教學課程，並甄選691名雙語教學師資生。
11. 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12. 整合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機制，補助地方政府彈性自主規劃教師專業發展計畫及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全國教師會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計成立243個基地班，1,284名教師參與。
13. 協調師培大學開設20個科技領域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及增能學分班；補助44所師培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14. 建置教師適性教學素養與輔助平臺，累計4,060所學校、8萬9,047名教師及171萬3,851名學生申請帳號。
15. 持續維運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累計21萬5,000名教師擁有帳號，瀏覽量超過1億3,089萬人次。
 |
| 十六、原住民族教育 | 發展原住民族教育 | 1. 促進原住民族教育推展，110年1月起執行「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110年至114年）」。
2. 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110學年度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計10所學校31班辦理部分班級原住民族實驗教育。
3. 推動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人員專職化，110學年度計補助16縣市甄選聘用189位專職族語老師。
4. 推展原住民族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學前教育，提高5歲幼兒入園率，補助國中小住宿伙食費、高中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補助族語教學、人才培育、校園環境及設施設備充實改善等相關計畫。
5. 完備原住民族師資培育，110學年度補助8所原住民重點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原住民師資培育專班，並採多元管道培育原住民族語言師資；依地方政府需求核定49名原住民師資公費生。
6. 持續納入高教深耕計畫，強化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功能，110年度補助145所原資中心，聘任專職人力，並補助4區6所原資中心，建立資源分享平臺，提供諮詢及經驗交流。
 |
| 十七、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 一、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第二期計畫二、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三、國立社教機構環境優化‧服務躍升計畫四、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五、強化推展家庭教育六、建構完善高齡學習體系七、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八、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 | 一、提升「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服務品質」：  各館所智慧科技探索之常設展均已完成規劃，多數館所並已完成招標，刻正與廠商研議策展細節；各智慧服務工具及平臺已完成設計規劃，刻正進行招標作業；另中小學新課綱新型態整體服務與課程討論及設計亦著手進行中。二、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Prototype Factory原型工場擴建及戶外展演空間建置」等4項行動計畫及「原型工場擴建及戶外展演空間建置計畫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基本設計」等2項工程之基本設計業完成審查。三、國立社教機構環境優化‧服務躍升計畫 行政院於109年6月5日核定計畫期程自110年至113年，110年共計核定9所國立社教機構執行21項細部計畫，截至110年6月底陸續完成工程規劃設計之招標程序。四、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 1. 增列核定8縣市為年度館，並持續補助及輔導7縣市執行第1階段中心館興建，並完成核定補助5縣市5館辦理第3階段環境改善案，同意補助11縣市11館辦理第2階段興建案。
	2. 輔導地方政府成立縣市圖書館事業發展會報、辦理標竿觀摩活動及規劃公共圖書館政策建議書。辦理管考及輔導會議7場，地方政府分區分組輔導會議共3場。

五、強化推展家庭教育1. 辦理親職教育、婚姻教育等課程與活動，共計1,939場次，16萬7,518人次參加；製播「友善家庭企業聯盟成果影片」，持續倡議「家庭教育到職場」理念，研發親職教育數位媒材。
2. 補助地方政府進用家庭教育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計57名，14個縣市專業占比過半，並補助地方政府推展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實施計畫。

六、建構完善高齡學習體系* + 1. 設置373所樂齡學習中心及推動村里拓點計畫，已辦理2萬6,896場次活動，計69萬1,812人次參與；招募1萬2,480名樂齡志工活化高齡人力。
		2. 補助樂齡大學及持續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提供高齡者終身學習活動多元機會。強化高齡教育專業，辦理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及研發數位教材，發布第2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

七、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 依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發展辦法，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並透過審查訪視機制協助社區大學精進辦學成效，110年6月底補助88所社區大學，並辦理獎勵審查作業。八、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一）土地撥用問題已解決，並於110年6月23日完成土地管理機關變更，持續積極辦理新建工程招標事宜。（二）修正計畫業於110年6月30日函報行政院審議。 |
| 十八、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 一、職場體驗與學習及國際體驗人數 （一）職場體驗：110年申請6,596人，預計8月底前由勞動部完成就業媒合。（二）學習及國際體驗：110年申請137人，預計8月執行體驗計畫。二、優質職缺數：勞動部彙整各部會審認優質職缺，110年計1萬6,143個（截至110年3月底止）。三、執行情形： （一）辦理種子教師培訓：本部109年10月辦理1場次全國高中職種子教師培訓營，由各校種子教師負責辦理校內宣導，並組成校內執行小組，落實學校輔導工作。（二）辦理地方政府學校學生家長說明會：109年11至12月辦理全國共13場次學生家長說明會，向學生及家長說明方案內容、申請作業、就學及兵役配套措施等。 （三）完成學生審查及推薦作業：109年11月至110年3月，高中職進行生涯輔導及導師晤談，辦理初審作業；4至5月由本部審查小組針對學校之推薦名單及相關資料進行複審作業，提供勞動部進行就業媒合作業。 （四）勞動部公布職缺、辦理職前訓練及就業媒合作業：勞動部於110年5月公布職缺類別；5月公布優質職缺、職稱、工作內容及薪資；勞動部彙整各部會提供之優質職缺，建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媒合機制，4至5月起辦理職前訓練，6至9月辦理分區就業博覽會、單一或聯合企業媒合、專人就業媒合服務，媒合各部會提供之優質職缺與本部推薦之高中應屆畢業生。（五）完成就學配套：110學年度大學回流教育特殊選才179人報名，錄取138人，其中國市立大學計84人；個人申請4人報名，錄取2人；甄選入學16人報名，錄取11人。（六）諮詢管道及輔導追蹤：本部與勞動部共組青年職場輔導團，提供線上諮詢輔導、預約諮詢輔導及實地訪問等方式，持續關懷青年職場體驗學習狀況，同時協助青年依據志趣與性向，規劃未來發展。 |
| 十九、青年生涯輔導 | 一、辦理青年職涯發展及職場體驗業務二、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 | 1. 辦理青年職涯發展及職場體驗業務
2. 辦理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計59所大專校院82案。
3. 成立職涯輔導推動諮詢會，邀請職涯輔導、教材編撰及原民事務等領域之專家學者10位組成，已召開1次諮詢會議。
4. 成立區域召集學校，辦理聯繫會議3場次、種子教師培訓3場次。
5. 辦理大專校院職涯輔導成果評選，擇優選出績優職涯輔導學校組3所、傑出職涯輔導人員組6名，資深職涯輔導人員組13名。
6. 110年截至6月底青年職場體驗網共有1萬9,664人次利用網站尋找職場體驗機會，大專生公部門見習、青年暑期社區職場體驗、經濟自立青年工讀，共媒合1,214人次。
7. 為協助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生涯定向及適性轉銜，110年度與地方政府合作（19縣市行政協助、3縣市自辦），提供生涯探索輔導措施，目前共關懷輔導2,522位青少年。
8. 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

辦理「創創點火器—創新創業人才培育計畫」，截至6月底計3,980人次參與創新創業主題活動。 |
| 二十、青年公共參與 | 促進青年多元公共參與 | 一、110年Let’s Talk，以青年關注議題為藍本，邀請專家學者、相關民間團體、計畫專案小組委員、審議業師等，召開4次討論會議，確認Talk討論主題及因應疫情之辦理替代方案。二、「110年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展」計142所大專校院1,519人次參與。三、「審議民主人才培訓－審議雙主人基礎培訓」於110年5月1日至2日辦理完畢，計有110名學員參訓。四、青年發展署第3屆青年諮詢小組自110年5月上任，因應疫情透過視訊召開6次分組會議及相關會議、1次業務參訪。五、獎助15－35歲青年至少6人以上組成團隊，提出服務活動方案，計核定227個團隊、1,972人次青年投入志願服務行列。六、規劃辦理青年志工培訓15場次，共計371人參訓。七、設置12家青年志工中心，推動主題式服務方案，以及鏈結公私部門建立資源網絡，計捲動3,425人次青年志工。八、遴選47組青年社區行動團隊提供行動金、導師輔導及業師諮詢之協助。九、核定補助學校及民間團體辦理青年公共參與相關活動計20案，共同培育公共事務青年人才。十、依財團法人法相關法令持續輔導34家青年法人。 |
| 二十一、推動 青年 國際 及體 驗學 習 | 一、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海外志工二、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 | 一、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海外志工（一） 辦理Young飛全球行動計畫，辦理5場次培訓1,128人次、入選22組團隊101人，結合數位科技進行國際聯結及在地行動。（二） 規劃辦理全球青年趨勢論壇，聯結國際大型青年組織，邀請國內及國際與談人對話分享經驗，鼓勵青年持續關注國際事務。（三） 補助大專校院或民間團體青年團隊參與國際交流，計核定補助5案在臺辦理國際性會議及活動，提升青年國際視野。（四） 辦理青年海外志工服務故事、攝影及影片作品徵選活動，投件作品故事283件、攝影278件、影片44件，共計605件。（五） 為精進青年團隊服務方案及提升海外服務知能，規劃辦理6場青年海外志工培訓工作坊；另依據服務國家，規劃辦理3場青年海外志工交流沙龍，促進各團隊交流合作。（六） 超牆青年網站共計501則超牆影音、30個超牆特輯，網站瀏覽數約149萬人次。另辦理超牆Tuesday直播計5次，累積超過4萬人次觀看。二、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一） 青年壯遊點計畫，於全國建置73個青年壯遊點，並有33個壯遊點推動戶外教育專案，共辦理105梯次活動、3,221人次參與，並提供壯遊體驗資訊諮詢等服務3萬469人次。（二） 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共入選201組青年團隊，於6月至9月12日間執行企劃；為配合防疫規範，請青年團隊於7月31日前停止依原定時間執行企劃，可採延期、取消或保留資格執行方式。（三） 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共22名青年提送修正企劃書，7月審查通過後於國內外進行壯遊探索、達人見習、志願服務、創業見習、社區見習等體驗。 |
| 二十二、國家 體育 建設 | 一、運動i臺灣計畫二、推展競技運動三、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 | 一、運動i臺灣等相關計畫：核定地方政府辦理「運動i臺灣計畫」等逾2,200項次及82個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辦理全民體育活動逾128項次。二、推展競技運動（一）推動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110年度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計畫業委託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辦理，計畫執行時間自110年5月4日起至111年5月3日止。（二）辦理運動防護員授證：110年度第1次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考試簡章經台灣運動傷害防護學會提報，本部體育署已於110年3月24日同意備查在案。（三）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基本維運：持續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國家代表隊培訓及各項行政業務，完善訓練環境並提供培訓選手訓練及比賽所需器材設備等支援。（四）辦理優秀運動選手、教練獎勵：已審查通過6人次之國光體育獎助學金373萬7,000元，另核定國光體育獎章積點制時期21人次國光體育獎章積點315點。三、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二期）（一）宿舍、器材及監控中心新建工程：109年5月21日竣工，110年2月24日完成複驗程序。（二）舊建物補照工程－行政大樓：109年9月28日竣工，使用執照110年4月12日經高雄市政府核准，4月29日完成複驗程序。（三）舊建物補照工程－二宿及餐廳：109年3月16日開工，刻正執行中。四、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興整建：委託專案管理案、舊機電改善工程—二宿及餐廳、大門入口意象及周邊景觀改善刻正執行中，另舊機電改善工程—行政大樓已竣工，110年4月29日完成複驗程序。（二）游泳館與網球場新建：環境影響評估及都市計畫變更刻由高雄市政府審議中、出流管制規劃書刻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審查中。（三）士校營區遷建至興夏營區：該計畫由國防部自辦，專案管理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110年1月20日決標，刻正執行中。 |
| 二十三、學校 體育 | 活力SH150計畫 | 一、推動課程教學優質化（一）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訂頒，110年3月2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預定110年9月辦理體育班師資增能工作坊。（二）推動110年度推展學校適應體育計畫，含建置適應體育數位平臺、適應體育標竿學校等，並辦理「109學年度適應體育初階教師增能研習計畫」計18縣市29場次。二、培育學校體育運動人才（一）109學年度獎勵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已補助474校606人、4所大專校院24人及45所國私立高中職54人計684位；109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追蹤訪視輔導工作共35校。（二）補助168校辦理「109學年度補助各級學校約用運動防護員巡迴服務計畫」，累計180所地方醫療院所加入區域醫療防護體系，受惠學生逾8,000人次。（三）辦理培育優秀原住民族學校運動人才執行計畫，110年度核定10種運動種類之高中及國中小選手總計150名為培育對象。 三、辦理運動競賽與學校體育活動 （一）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計1萬5,428人參加；各級學生運動聯賽計5萬6,314人次參賽；辦理普及化運動及各項學生多元體育活動約60萬名學生參與。（二）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及邊境管制因素，補助2校辦理線上交流及1場羽球錦標賽。（三）補助地方政府及95所國私立學校辦理學生游泳課程及體驗活動經費；補助66所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救生員）經費；補助47所學校計72件水域運動體驗活動等。（四）辦理「教育部體育署獎勵補助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體育運動發展經費計畫」計補助76所學校。四、補助75所學校新修整建運動場地；補助121所購置學校體育教學設備與器材，包含充實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績優學校體育設備器材7所及改善原住民族學校相關設備24所。 |

**肆、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說明**

有關教育人員舊制年資退休金，依本部110年3月精算報告，以109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具有退撫舊制年資且領取定期給付之教育人員及遺族計15萬9,296人，年度平均總所得為45萬8,571元。現職人員中符合退撫舊制年資資格之教育人員共計5萬9,352人，平均年齡為52.5歲，平均退撫舊制年資為4.1年，平均薪額為4萬9,606元，並以各級政府退休教育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含兼領）之比率分別約為1％、99％及在折現率1.22％為基礎下，估算未來30年（110年至139年）中央政府應負擔之支出為1,986.47億元（另地方政府約為8,117.28億元）。